

广东裕丰威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电子产品消耗少，企业的销售业绩就会下滑。行业需求下滑会直接影响到行业发展。另外，物价、人力成本的不断增加，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较大压力和风险。

（二）受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复合材料、半固化片等是各类电子产品的关键上游产品。虽然电子产品的消费需求越来越旺盛，但电子产品的消费有较为明显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受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

（三）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行业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环氧树脂、玻璃布以及其他各种辅料，其价格约占总成本的 70%-80%左右。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意见分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诗国、杨伟明、左朝钧、李建树、程科豪，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决定。在董事会表决中也按照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决定，但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33.5%（含）董事（含联合）均具有一票否决权。如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意见未能取得一致，并在董事会表决中行使否决权，则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及时、正常作出。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设立之初已是股份公司，但各项管理制度仍较为粗略，存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的情况，各种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管理制度、决策制度等方面均需要进行改善。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中介机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决策制度、经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各项制度建立和完善的时间较短，存在内部控制体系未完善及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的风险。

（六）经营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利润的增长主要依赖收入的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主营业务增长不能达到预期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及费用增长，公司在未来仍有可能处于亏损的状态，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七）利率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2,800,000.00元和15,500,000.00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05%和34.20%，是公司主要负债之一。公司短期负债利息支出与息税前利润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短期负债利息支出（元）	1,376,328.07	472,990.28
息税前利润（元）	4,731,817.91	319,364.75
占比	29.09%	148.10%

公司短期负债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大，对公司利润构成较大影响，如果银行利率提高导致贷款成本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较大的威胁。

（八）流动性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99%、51.42%；流动比率分别为1.04、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90、0.72。公司流动比率较低，速动资产少于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无长期负债，存在短贷长用的风险。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首先，公司订单相对比较集中，在较短的时间内公司组织较大规模生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次，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长，

应收账款周转较慢。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5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8和2.97，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公司2015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2,180,408.01元和29,799,844.32元，占当年收入比例分别为49.18%和47.13%，占比偏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因此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公司管理层表示一方面针对信用不好的客户，公司将减少与其合作，在开发新客户时，将严格考核其信用状况，选择优良客户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预计还会采取购买相关保险等措施，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预防坏账的发生。

（十）新产品开发不及时的风险

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公司必须持续研发新产品。在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是新产品开发受多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会面临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甚至产生丢失现有客户的风险。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稳定风险

公司2015年和2014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7,737.86元和-4,872,848.26元。2014年企业处于起步阶段，经营活动的收入并未能完全覆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成本以及费用，因此导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随着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好转，2015年已转为正值。虽然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但公司也可能会受原材料价格、应收账款等的影响，从而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稳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0
重大事项提示	I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i
(二) 受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i
(三) 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i
(四) 实际控制人意见分歧风险	i
(五)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ii
(六) 经营亏损的风险	ii
(七) 利率风险	ii
(八) 流动性风险	ii
(九) 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iii
(十) 新产品开发不及时的风险	iii
(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稳定风险	iii
目 录	IV
释 义	I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四) 股票转让方式	3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4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三) 公司股东	5
(四) 股东主体适格及关联关系	5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5
(六)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8
(七)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一) 董事	9
(二) 监事	10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0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4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4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14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性能	1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	18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19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9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2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4
(四) 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5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25
(六) 公司员工情况	25
四、公司业绩构成	27
(一) 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27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8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8
(四)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29
五、公司商业模式	34
(一) 研发模式	34
(二) 采购模式	36
(三) 生产模式	37
(四) 销售模式	39
(五) 竞争优势	39
(六) 竞争劣势	40
(七)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1
(一) 行业分类	41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41
(三) 主要的法规政策和标准文件	42
(四) 行业目前的发展概况	44
(五) 市场容量	44
(六) 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的市场地位	47
(七)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48
(八) 行业的主要壁垒	49
(九)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50
(十) 上下游行业	51
(十一)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比较	5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53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53
(三) 前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5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4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54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5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55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56
四、公司独立性	56
(一) 业务独立	56
(二) 资产独立	56
(三) 人员独立	56
(四) 财务独立	57
(五) 机构独立	57
五、同业竞争情况	5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58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58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8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8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9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5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60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6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6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6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61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6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62
(一) 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62
(二) 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62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6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3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63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63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	6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6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6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86
三、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6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86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87
(三)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1
(四)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91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3
(六) 存货核算方法	95
(七) 固定资产	96
(八) 在建工程	97
(九) 借款费用	97
(十)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99
(十一) 职工薪酬	100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02
(十三)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03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
(十五)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04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变更	105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05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06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6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0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0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08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0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0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概况	111
(二)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14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4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6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17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18
(一) 货币资金	118
(二) 应收票据	118
(三) 应收账款	120
(四) 其他应收款	122
(五) 预付款项	124
(六) 存货	12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26
(八) 固定资产	126
(九) 在建工程	128
(十) 无形资产	13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32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
八、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	133
(一) 短期借款	133
(二) 应付账款	134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35
(四) 应交税费	137
(五) 应付利息	138

(六) 其他应付款	138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9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9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47
(三) 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15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50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1
(二) 或有事项	152
(三) 诉讼或仲裁	152
(四) 对外担保	152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52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3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53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53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3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54
(一) 实际控制人意见分歧风险	154
(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154
(三) 经营亏损的风险	154
(四) 利率风险	155
(五) 流动性风险	155
(六) 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155
(七) 新产品开发不及时的风险	156
(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稳定风险	156

十六、公司经营目标、计划及措施	156
(一) 公司未来三年总体发展战略	156
(二) 发展计划与措施	15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1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162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6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裕丰威禾	指	广东裕丰威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威禾	指	广州威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顺强实业	指	广宁县顺强实业有限公司
裕丰投资	指	广宁县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东乡水泥	指	广宁县东乡水泥有限公司
裕丰房地产公司	指	广宁县裕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汇盈物业	指	广宁县汇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通培训公司	指	广宁县万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万豪投资	指	广宁县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广宁船用水泵制造公司	指	广东省广宁船用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励质	指	广州市励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丰建材	指	肇庆市裕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建全废品经营部	指	广州市黄埔区建全废品经营部
建全再生资源科技	指	湖南建全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豆腐加工合作社	指	隆回县大观豆腐加工专业合作社
恒通小额贷款公司	指	广宁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盛、律师	指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会计师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裕丰威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币种默认为人民币。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裕丰威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Guangdong Harvest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诗国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0553754246

住所：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车间一）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刷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复合新材、半固化片、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C306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C30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性能复合材料（11101412）。

电话：0758-8607788

传真：0758-8607766

公司网址：<http://www.harvestelec.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蔚茵（董事会秘书）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是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流

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1	陈诗国	是	是	20,250,000	5,062,500	15,187,500
2	杨伟明	是	否	10,170,834	2,542,708	7,628,126
3	李建书	是	否	5,789,583	1,447,395	4,342,188
4	左朝钧	是	否	6,539,583	1,634,895	4,904,688
5	程科豪	是	否	2,250,000	562,500	1,687,500
合计				45,000,000	11,249,998	33,750,002

（注：上述可流通股份数与限制流通股份数按比例计算后，小数点后数据舍去，保留了整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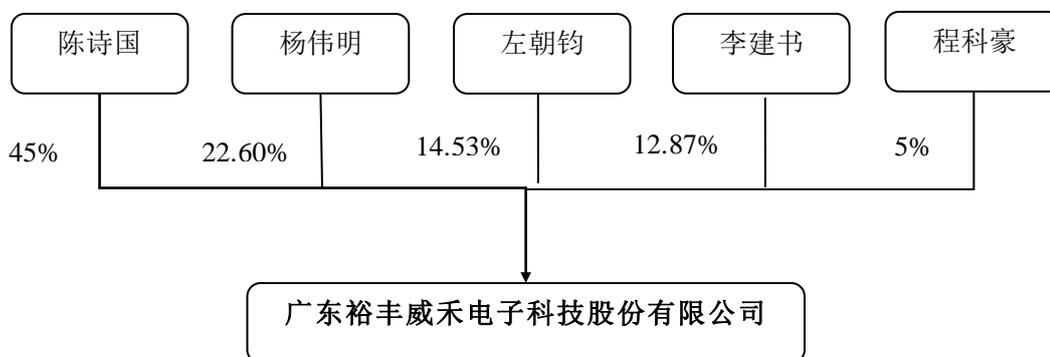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从持股比例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诗国。陈诗国持有公司 45%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足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诗国、杨伟明、李建树、左朝钧、程科豪，前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4,50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陈诗国等 5 人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前述 5 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陈诗国一直任董事长，杨伟明、左朝钧分别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余董事也未发生变化。2015 年 4 月 20 日，前述 5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各方承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在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提出议案或进行表决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达成统一意见，统一意见后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协商结果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决定。在董事会表决中也按照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决定，但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33.5%（含）董事（含联合）均具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相关会议记录等文件显示，

该 5 名股东一直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或投票，并且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今后按照相关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在充分沟通及协商的基础上行使各自在公司的表决权和经营管理权，因此将陈诗国、杨伟明、李建树、左朝钧、程科豪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第四节“（一）董事”部分。

（三）公司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诗国	20,250,000	45.00	自然人	否
2	杨伟明	10,170,834	22.60	自然人	否
3	李建树	5,789,583	12.87	自然人	否
4	左朝钧	6,539,583	14.53	自然人	否
5	程科豪	2,250,000	5.00	自然人	否
合计		45,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事项。

（四）股东主体适格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5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2年10月：公司成立

2012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陈诗国认购450万股、杨伟明认购208.40万股、李建树认购145.80万股、左朝钧认购145.80万股、程科豪认购50万股，五人共同发起设立裕丰威禾。会议通过了《广东裕

丰威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广东裕丰威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陈诗国和监事会主席揭立雯。

2012年9月17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具《验资报告》（肇天所验字[2012]14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10月12日，经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诗国	4,500,000.00	45.00	货币
2	杨伟明	2,084,000.00	20.84	货币
3	李建树	1,458,000.00	14.58	货币
4	左朝钧	1,458,000.00	14.58	货币
5	程科豪	50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2、2014年9月：公司吸收合并顺强实业并第一次增资

顺强实业为裕丰威禾全体股东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原为广宁顺强巨星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陈诗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陈诗国出资22.5万元（占比45%），杨伟明出资10.86万元（占比21.72%），左朝钧出资7.71万元（占比15.42%），李建树出资6.43万元（占比12.86%），程科豪出资2.5万元（占比5%）。顺强实业并无实际经营，主要系持有裕丰威禾生产经营所在的场地及工业厂房。

为了整合裕丰威禾及顺强实业双方的资源优势，裕丰威禾于2014年12月吸收合并顺强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为了整合现有资源，实现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强化协同效应，以提高运行效率和公司及全体股东之收益，裕丰威禾吸收合并顺强实业，由于合并双方的股东一致，各股东在合并后裕丰威禾的持股比例按其合并前在裕丰威禾及顺强实业中的实际出资占合并后注册资本的比例确定。

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裕丰威禾吸收合并顺强实业，同意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同意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5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9月3日，顺强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裕丰威禾吸收合并顺强实业，吸收合并后顺强实业注销，相关债权债务由裕丰威禾承继。

2014年9月3日，裕丰威禾与顺强实业签订《合并协议书》，约定由裕丰威禾吸收合并顺强实业；合并后，裕丰威禾存续，顺强实业注销，顺强实业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由裕丰威禾承担，本次吸收合并以2014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

2014年9月4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宁县顺强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月-8月审计报告》（肇中鹏审字[2014]471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顺强实业经审计总资产为8,050,522.51元，净资产为237,955.36元。

2014年9月6日，裕丰威禾与顺强实业就吸收合并事宜于肇庆市《西江日报》刊登公告。

2014年9月10日，肇庆市中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宁县顺强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肇中泰税鉴字[2014]645号）；2014年9月10日，肇庆市中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宁县顺强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肇中泰税鉴字[2014]649号）。

2014年11月21日，肇庆市广宁县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顺强实业的税务注销申请。2014年11月25日，肇庆市广宁县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顺强实业的税务注销申请。2014年12月12日，肇庆市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顺强实业注销。

2014年12月22日，由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验字[2014]27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裕丰威禾已接收了顺强实业移交的财产清单和债权、债务清册，合并双方办理了财产交接和债权、债务转移手续，以吸收合并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合并后裕丰威禾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

2014年12月26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裕丰威禾因吸收合并注册

资本增加至 1,0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诗国	4,725,000.00	45.00	货币
2	杨伟明	2,192,600.00	20.88	货币
3	李建树	1,522,300.00	14.50	货币
4	左朝钧	1,535,100.00	14.62	货币
5	程科豪	52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

3、2014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4,500,000 元，陈诗国出资 15,525,000 元、程科豪出资 1,725,000 元、李建树出资 4,267,283 元、左朝钧出资 5,004,483 元、杨伟明出资 7,978,234 元。各位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29 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验字[2014]274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4,5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诗国	20,250,000.00	45.00	货币
2	杨伟明	10,170,834.00	22.60	货币
3	李建树	5,789,583.00	12.87	货币
4	左朝钧	6,539,583.00	14.53	货币
5	程科豪	2,25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

公司在存续期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历次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六）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七）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现任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5年9月8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陈诗国、杨伟明、李建树、左朝钧、程科豪，其中陈诗国任董事长。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诗国，男，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0月至1998年2月，在广宁县水泥厂工作，1998年3月至2000年7月，任广宁县水泥厂厂长；2002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宁县东乡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广东省广宁船用水泵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宁县竹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广宁县万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广宁县汇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广宁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裕丰威禾董事长。

杨伟明，男，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MBA。1997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任管理部处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东莞联茂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裕丰威禾董事兼总经理。

左朝钧，男，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1997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务部处长；2009年5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广州威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裕丰威禾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建树，男，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月至今，经营广州市黄埔区健全废品经营部。2012年9月至今，任裕丰威禾董事。

程科豪，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5年3月为个体经营户，从事汽车货运业务，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省广宁船用水泵制造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至今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7

月至今，任广宁县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裕丰威禾董事。

（二）监事

现任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刘广文、姚罕英于2015年9月8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程智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刘广文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广文，男，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广宁县竹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广宁县裕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监事，广宁县竹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宁县东乡水泥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裕丰威禾监事。

姚罕英，女，199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在广宁县竹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2015年1月至今，任广宁县裕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裕丰威禾监事。

程智，男，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南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4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广州宏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材主管；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广州威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长；2013年10月至今，任裕丰威禾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裕丰威禾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杨伟明为总经理，左朝钧为副总经理，徐蔚茵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伟明，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第四节之（一）董事。

左朝钧，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第四节之（一）董事。

徐蔚茵，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

统一企业集团安徽分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广州宏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霸王（广州）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珐玛珈（广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裕丰威禾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27.88	8,814.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88.89	4,28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88.89	4,282.50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9%	51.42%
流动比率（倍）	1.04	0.94
速动比率（倍）	0.9	0.7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76.21	6,323.19
净利润（万元）	306.39	-4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39	-4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04	-4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04	-44.45
毛利率（%）	18.44	15.2
净资产收益率（%）	6.91	-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1	-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8	2.97
存货周转率（次）	12.27	1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8.77	-487.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1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项目负责人：吴秋萍

项目经办人：张绪帆、何玲丽、江子彦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尹星

住所：广州市天河路242号丰兴广场B幢1007室

经办律师：王冰、钟颖

电话：020-85201361

传真：020-87544048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晓卫、胡咸华

电话：020-89898160

传真：020-89898002

（四）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刷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材料、半固化片、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工作。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专业的管理团队，致力于成为行业专业运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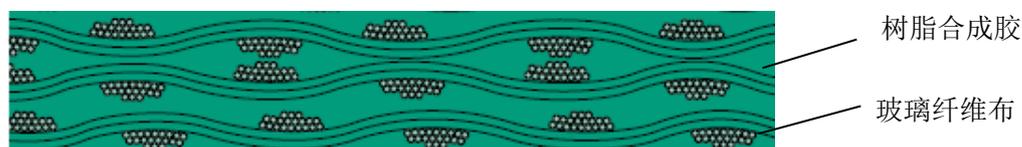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性能

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新材(HF)、半固化片（又称粘结片、PP）、印制电路用覆铜箔层压板（简称覆铜板）(CC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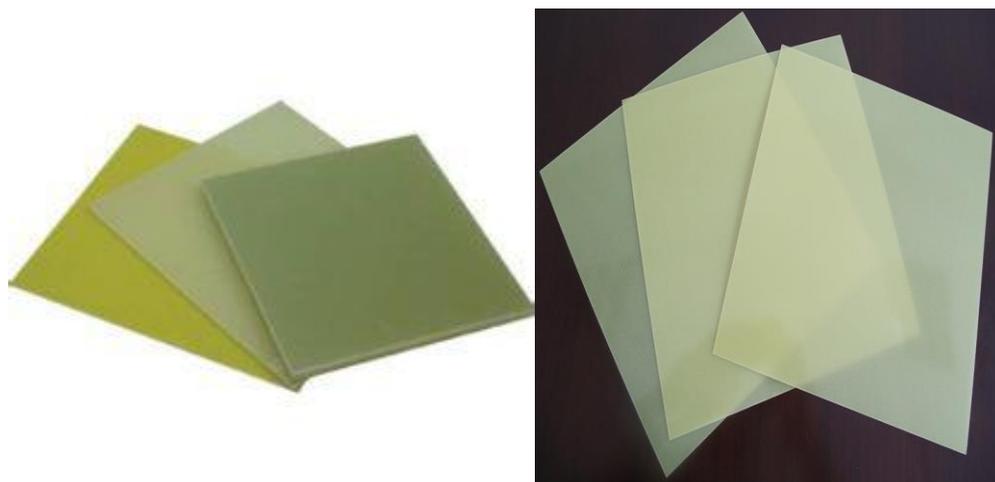
1、复合新材(HF)

公司生产的复合新材为玻璃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由玻璃纤维布与环氧树脂粘合并加温加压制作而成。该复合材料在中温下机械性能高，在高温下电气性能稳定，适用于机械、电器及电子用高绝缘结构零部件，具有较高的机械和介电性能，以及较好的耐热性和耐潮性。

玻璃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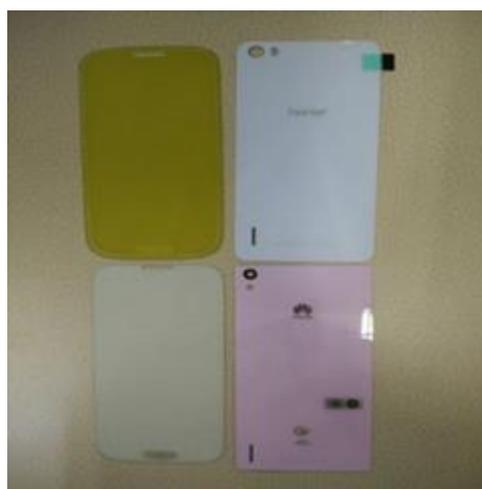
复合材料成品图片



公司生产的玻璃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主要供应下游生产魔晶板、轻质功能组件、手机壳外观件、软硬结合板等。其中魔晶板主要应用于镜面玻璃抛光打磨；轻质功能组件主要应用于苹果等品牌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保护套；手机壳外观件主要应用于三星、华为、小米、亚马逊等品牌的手机、电子书阅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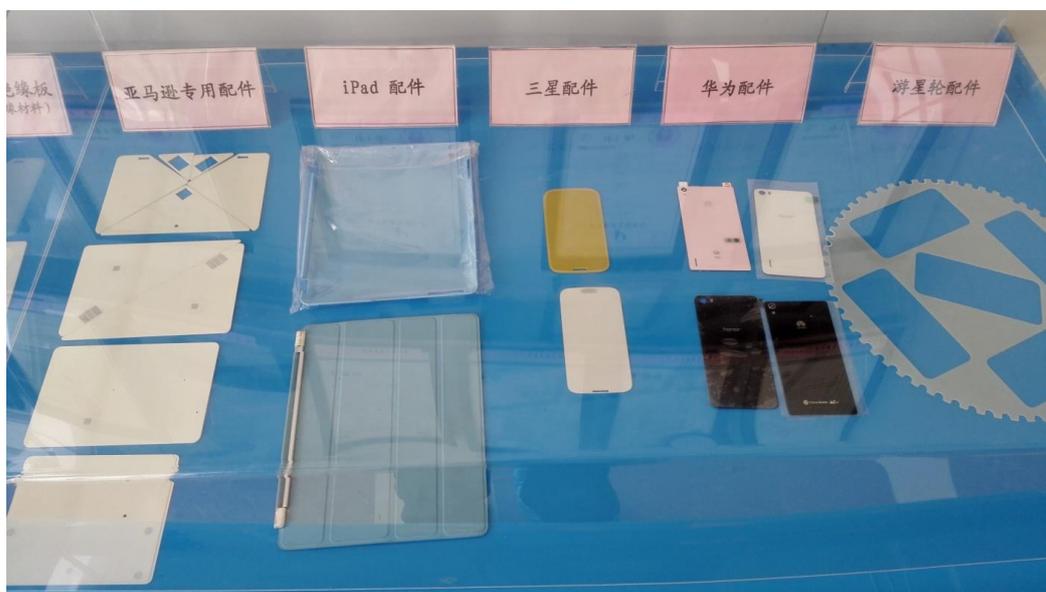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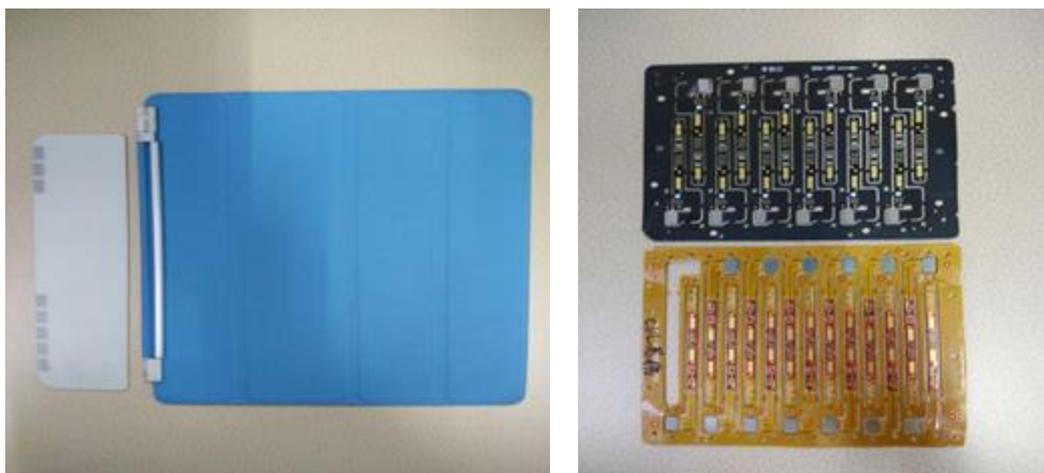
手机壳外观件

镜面玻璃抛光垫板



保护套图

软硬结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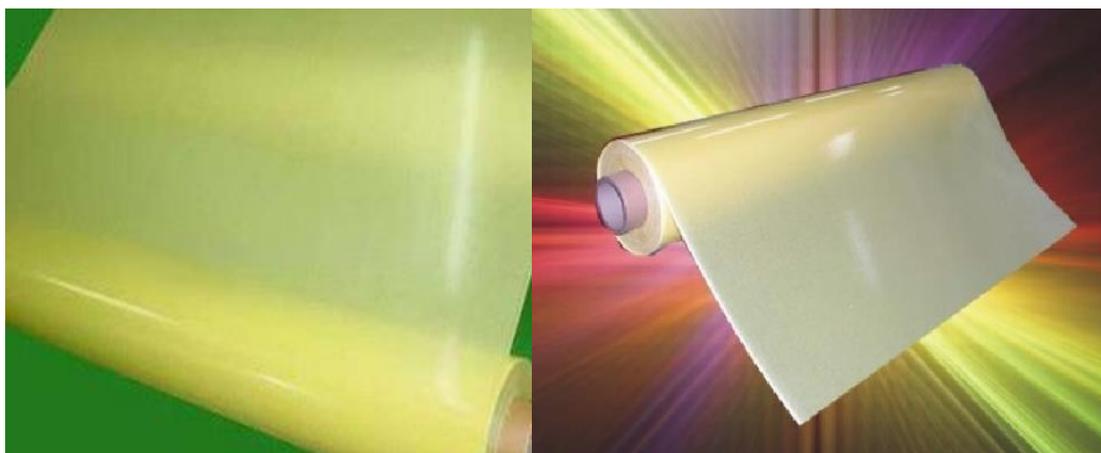
2、半固化片(又称粘结片、PP)

半固化片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玻纤布合成。经过处理的玻纤布，浸渍上树脂胶液，再经热处理（预烘）使树脂进入 B 阶段而制成的薄片材料称为半固化片，其在加热加压下会软化，冷却后会反应固化，是多层板生产中的主要材料之一，同时也是压制生产绝缘板及覆铜板的主要材料。

半固化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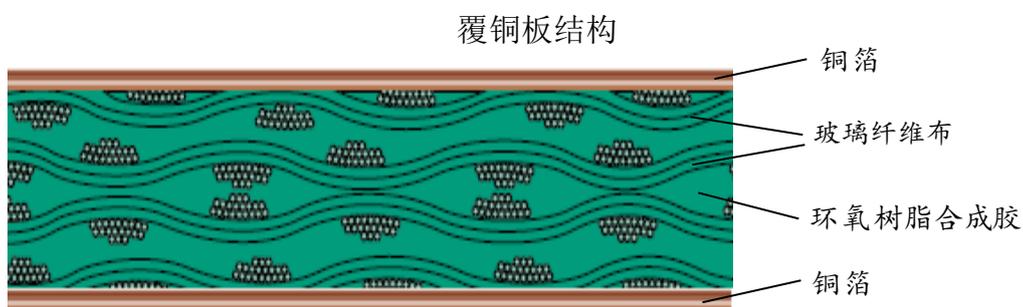


半固化片成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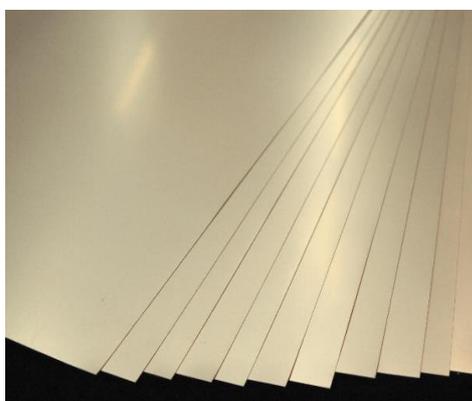


3、覆铜板(CCL)

覆铜板是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简称为覆铜板。各种不同形式、不同功能的印制电路板，都是在覆铜板上有选择地经过加工、蚀刻、钻孔及镀铜等工序而形成的。在印制电路板中，覆铜板主要起互连导通、绝缘和支撑的作用，对电路中信号的传输速度、能量损失和特性阻抗等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印制电路板的性能、品质、制造中的加工性、制造水平、制造成本以及长期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覆铜板。



覆铜板成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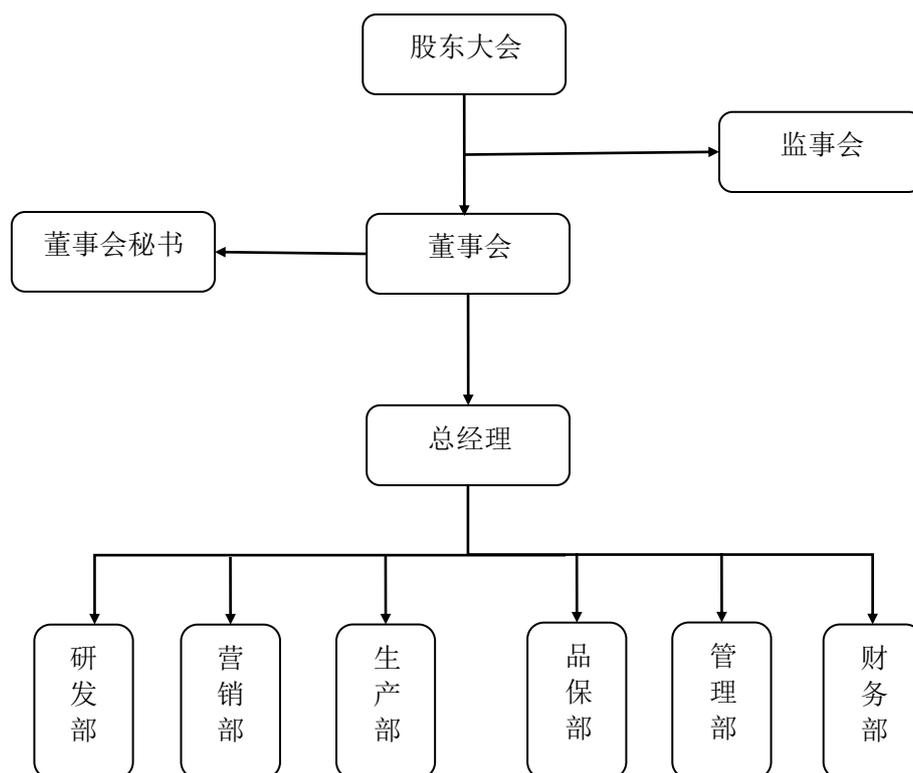


覆铜板产品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分成以下几类：

分类标准	覆铜板类型	特点、应用
按机械刚性划分	刚性覆铜板	不易弯曲，具有一定硬度和韧度的覆铜板
	挠性覆铜板	用具有可挠性增强材料（薄膜）覆以电解铜箔或压延铜箔制成。
按增强材料划分	纸基覆铜板	增强材料采用纸，常见型号 FR-1、FR-2、FR-3 等，多用于制作单面板
	玻璃纤维布基覆铜板	增强材料采用玻璃纤维布，常见型号 FR-4、FR-5，PCB 制造中使用量最大的品种
	复合基覆铜板	在绝缘基材的表面层和芯层采用两种不同的增强材料，常见型号 CEM-1、CEM-3，多用于制作多层板
按厚度划分	常规覆铜板	厚度（不含铜箔）大于 0.5mm
	薄型覆铜板	厚度（不含铜箔）小于 0.5mm
按采用绝缘树脂划分	环氧树脂覆铜板	采用的绝缘树脂为环氧树脂
	聚酯树脂覆铜板	采用的绝缘树脂为聚酯树脂
	氢酸醋树脂覆铜板	采用的绝缘树脂为氢酸醋树脂

根据上述分类，公司生产的覆铜板为刚性覆铜板，采用的增强材料为玻璃纤维布，主要为各种等级的 FR-4、FR-5 等覆铜板，公司生产的覆铜板厚度为 0.05mm 到 5mm，覆盖常规板和薄型板。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



公司设有营销部、研发部、生产部、品保部、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营销部负责公司的营销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营销目标设定及达成；合约审查；客户投诉及交易异常处理；样品申请及追踪；销售服务；产销协调；市场调查。

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研究开发、推广；产品性能检验与测试；制定技术矫正及废品率预防措施。

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调度、制程管制、质量管制、用料管制、不合格品管制、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品保部负责公司内部生产质量稽核、质量记录管制。

管理部负责公司内部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

财务部负责公司出纳、会计核算工作，公司的财务分析及经营分析。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玻璃纤维树脂基复合材料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玻璃纤维树脂基复合材料是公司适应下游市场而推出的特色产品，其主要特征是板材为白色，无卤，质量轻，密度在 1.2g/cm^3 以下，相比密度在 $1.5\text{-}2.0\text{g/cm}^3$ 之间的传统板材，降低了 20% 以上。主要应用技术有低密度填料应用技术、无卤阻燃技术等。

低密度填料应用技术：主要是指空心玻璃微珠和多孔二氧化硅的应用。填料密度一般在 $0.1\text{-}0.7\text{g/cm}^3$ 之间，具有中空、质轻、耐高低温、隔热保温、电绝缘强度高、耐磨、耐腐蚀、防辐射、隔音、吸水率低、化学性能稳定等优点，作为复合材料填充剂，有效降低复合材料的密度，提升复合材料综合性能。

在玻璃布增强层压复合材料中，其大致工艺流程：1) 胶液配制；2) 玻璃布浸渍胶液并烘烤至半固化，制得半固化片；3) 半固化片叠置热压成型，最终制得层压复合材料。胶液配制过程就是将环氧树脂、固化剂、促进剂、处理剂、填充剂、有机溶剂等成分混合搅拌制得，胶液密度在 $1.0\text{-}1.3\text{g/cm}^3$ 之间，如果将低密度的空心微珠添加到高密度的胶液中，由于密度差异较大，空心微珠很容易浮到胶液表面而无法形成均匀的混合液，用此混合不均匀的胶液制得的层压复合材料没有使用价值。公司通过分析研究空心微珠的表面特性、粒径大小、粒径分布等，解决空心微珠在胶液中容易漂浮的问题，形成较为均匀的轻质胶液，从而制得密度均匀的半固化片和层压复合材料，达到降低层压复合材料密度的目的。

无卤阻燃技术：采用磷元素化合物反应型环氧树脂，以及反应性含磷固化剂反应得到的胶水代替溴系树脂阻燃，并添加填料如氢氧化铝、二氧化硅等协同阻燃达到阻燃 UL94-V0 的级别。因其卤阻燃特性，不会产生因为产品含有卤素导致受热时产生卤化氢、二噁英等环境有害物质，避免对人体造成伤害，并且有利于环境保护。

2、半固化片(PP)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半固化片是 CCL 行业的半成品，既可以卷装或片装出货给下游 PCB 厂商压合多层板，也可以作为原料压合覆铜板，其主要技术包括：1、配方设计：填料应用技术、胶水配料分散技术、树脂增韧技术、产品阻燃技术等等；2、PP 含浸技术、半固化片外观改善技术等。其中，配方设计决定产品的性能，PP 含浸技术是其中实现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

填料应用技术：针对客户不同特性需求如无卤、无铅、高导热等，通过 DOE 实验，考量并选择不同种类、密度、粒径、比重、比表面积、表面处理、外观形

态的填料来满足产品性能，通常 CCL 所使用的无机填料有：氢氧化铝、氢氧化镁、二氧化硅、氧化铝、滑石粉等。

树脂增韧技术：传统的树脂固化后，因含有大量苯环、碳链长，导致覆铜板脆性增加，造成下游 PCB 客户加工困难，因此需要加入增韧树脂来降低覆铜板的刚性，使得下游 PCB 钻孔、加工性能得到改善。

公司覆铜板的阻燃机理分以下两种：一种是溴系阻燃，通过调整卤素元素溴的比例以及添加不同比例的填料来进行协同阻燃，达到阻燃 UL94-V0 的级别，如公司 WH1141、WH1142、WH2150、WH2170 等；另一种是无卤素阻燃，采用磷元素化合物反应型环氧树脂，并添加填料如氢氧化铝、二氧化硅等协同阻燃达到阻燃 UL94-V0 的级别，如公司 WH3150、WH3170、WH4110 等。

PP 含浸技术是指使用电子级的玻璃纤维布，浸润以配制好的胶水，在一定的温度、线速、逆转速等生产参数控制下，经过烘烤而形成半固化片。通常的含浸机设置温度范围在 180-210℃之间，生产线速在 12-18m/min 之间，逆转速在 2.0-4.0m/min 之间，视不同产品、不同布种制定具体的生产控制参数。公司所使用的含浸机为台湾亚泰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机台稳定性和先进性处于行业顶级水平。另外为了改善半固化片外观，公司还对含浸机台做出了一些有益的改善，如对含浸机顶轮结构的改变，使得 PP 两面都能受到挤压作用从而改善外观。公司对此申请了专利：一种改善半固化片外观的装置，专利号：ZL201320543662.4。

3、覆铜板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覆铜板是通过 PP(半固化片)叠合，单面或双面覆以铜箔，经过热压机成型压合形成。覆铜板压合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分为叠构设计技术和真空压合技术。

叠构设计技术是指为了达到客户需求的厚度，通过调整玻璃布类型、树脂含量、PP 张数来达到规定的厚度。同时需要考虑结构对称以免造成板材压合后弯翘，尽量采用同一种 PP 设计减少叠合时的误差。

公司热压机为台湾活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液压式真空压机。真空压合技术主要包括温度、压力、真空、每本组合张数、冷压条件等，具体如下：

(1) 升温曲线——胶片从开熔融流动到完全不流动型态区间约 80-140℃，其升温速率一般控制在 1.5-2℃/min，对一般 FR-4 而言料温在 170℃以上应大于 40min，以使树脂固化完全，若使用之材料为 High-Tg 材则固化时间应在 60min

以上，以保证树脂的 T_g、耐热性等性能。

(2) 每本组合张数约 15-30 张，视所压合的材料厚度不同。温度传递上会有落差，当外层与中间层层料温度于大于 100℃ 时其差异应小于 15℃。

(3) 压力曲线设定，中低压压力使用小压力，即让热盘刚好顶住即可，约 100-150psi，待中间层料温约 55-60℃ 时即可升至高压段约 300-400psi，此时外层材料温约在 85-90℃ 间，时间设定约 10-30 分钟左右，视材料料温而定。

(4) 压合时需要抽真空，压程启动时真空泵启动，要求 10min 内真空度达到 40mmHg 以下，一般到压程高温高压结束时候真空泵停止工作，保持真空不破至压合结束。

(5) 冷压机条件，一般降温速率设定在材料料温 T_g 以上时应小于 2℃/min，料温于 T_g 点以下时则可加快降温速率，如此可避免热应力残留，同时冷压之压合时间也不致太长。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到期日
1	宁国用(2015)第 000173 号	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	出让	16,924.12	工业	2060.07.26
2	宁国用(2015)第 000174 号	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	出让	3,501.27	工业	2060.07.26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裕丰威禾		11712792	(第 9 类)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电子芯片;电视机;绝缘铜线;纤维光缆;无源极板;碳素材料;测量仪器	2014.04.14-2024.04.13	无

2	裕丰威禾		11712867	(第 17 类) 绝缘材料; 绝缘油; 绝缘纸; 绝缘用玻璃棉; 绝缘体; 绝缘用玻璃纤维织物; 绝缘耐火材料; 绝缘电瓷; 绝缘涂料	2014.06.07-2024.06.06	无
3	裕丰威禾		11712820	(第 9 类) 印刷电路; 集成电路; 印刷电路板; 电子芯片; 电视机; 绝缘铜线; 纤维光缆; 无源极板; 碳素材料; 测量仪器	2014.04.14-2024.04.13	无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所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改善半固化片外观的装置	2013 年 09 月 03 日	ZL 2013 2 0543662.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	一种低密高强度无卤阻燃复合板	2013 年 09 月 07 日	ZL 2013 2 0553368.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3	一种高强度层压板	2014 年 02 月 16 日	ZL 2014 2 0066168.8	实用新型	已授权
4	一种具有高接着性结构的无卤补强板	2014 年 11 月 11 日	ZL 2014 2 0671268.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5	一种具有高导热高韧性结构的铝基板	2014 年 11 月 11 日	ZL 2014 2 0673403.8	实用新型	已授权
6	一种具有超低密度高强度结构的层压复合板	2014 年 11 月 11 日	ZL 2014 2 0671146.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7	一种具有耐离子迁移结构的覆铜板	2014 年 11 月 11 日	ZL 2014 2 0671266.4	实用新型	已授权
8	一种具有高介电结构的层压复合板	2014 年 11 月 11 日	ZL 2014 2 0673438.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9	一种具有高度平整性结构的覆铜板	2014 年 11 月 11 日	ZL 2014 2 0671456.6	实用新型	已授权

此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在审查阶段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超低密度复合材料、树脂组合物预浸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4 年 03 月 31 日	201410127336.4	发明	实质审查
2	一种低密度无卤阻燃型高强度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210501572.9	发明	实质审查

4、外购软件形成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购软件形成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软件资产	185,600.00	153,220.00	外购取得
总计	185,600.00	153,220.00	--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无形资产。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GR201544001324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序号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签发时间	有效期	签发机构
1	粤高企协【2014】53 号	低密度无卤阻燃复合材料	2014 年 12 月	三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	粤高企协【2014】53 号	高导热无卤阻燃复合材料	2014 年 12 月	三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3、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认定文号	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	认定日期	认定机构
粤科函产学研字（2015）1487 号	广东省无卤阻燃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裕丰威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4、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	行业类别	排污种类	有效期	发证机关
441223-2014-000024	其他未列明的制造业 C4190	废水、废气	2015.6.2-2018.6.1	广宁县环保局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与证书名称	适用范围/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认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覆铜箔基板、半固化片的设计与制作	EMS609806	英国标准协会	2014年3月8日	2017年2月8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覆铜箔基板、半固化片的设计与制作	OHS609808	英国标准协会	2014年3月8日	2017年2月8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覆铜箔基板、半固化片的设计与制作	TS609310	英国标准协会	2014年7月4日	2017年6月4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覆铜箔基板、半固化片的设计与制作	FM609960	英国标准协会	2014年7月4日	2017年6月4日

6、UL（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安全生产合格证书

证书号为：E361661，发证时间为2014年2月20日，长期有效。

（四）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粤房地权证宁字第1300023528号	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车间一）	新建	3,298.2	车间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工具、器具及家俱等，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3,156,615.65	27,354,819.73	87.13%
工具、器具及家俱	795,972.04	623,746.26	83.17%
运输工具	332,606.85	138,176.24	53.41%
电子设备	572,212.52	194,309.48	49.04%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员工，员工结构合理，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36人，具体分布如下：

(1) 按职能类别划分

职能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9	6.62%
销售人员	2	1.47%
研发人员	12	8.82%
生产人员	73	53.68%
辅助生产人员	18	13.24%
其他人员	22	16.18%
合计	136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岁	93	68.38%
31-40岁	33	24.26%
41-50岁	9	6.62%
50岁以上	1	0.74%
合计	136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7.35%
大专	19	13.97%
中专及高中	57	41.91%
初中及以下	50	36.76%
合计	13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卢建强，男，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1997年2月至2011年1月，任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务部处长；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任东莞联茂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裕丰威禾生产部总监。

熊文华，男，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食品工程学院。2000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广州宏仁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处长；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福建利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裕丰威禾品保部总监。

龚岳松，男，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工部副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资深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任裕丰威禾研发部经理。

3、近两年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团队近两年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绩构成

（一）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公司产品产生的收入。公司2015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576.21万元、6,323.19万元。

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复合新材、半固化片以及覆铜板，其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2014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复合材料	46,673,202.50	54.42	24,936,998.52	39.44
半固化片	35,680,798.58	41.60	32,392,120.13	51.23
覆铜板	3,408,102.64	3.98	5,902,774.93	9.33
合计	85,762,103.72	100	63,231,893.58	100

从产品类别上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复合材料和半固化片的销售收入，而覆铜板的收入占比则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市场销售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地区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地区	81,466,276.50	94.99	55,574,603.43	87.89
华中地区	1,700,796.59	1.98	5,463,985.23	8.64
华东地区	2,578,363.96	3.01	1,480,728.45	2.34
华北地区	16,666.67	0.02	12,820.51	0.02
西南地区	-	-	85,470.09	0.14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西北地区	-	-	614,285.87	0.97
合计	85,762,103.72	100.00	63,231,893.58	100.00

从地域上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2015 年和 2014 年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均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85%。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明安运动器材 (东莞) 有限公司	2,435.64	28.40
2	惠州承科光电有限公司	1,087.54	12.68
3	惠州市圣丰压合电子有限公司	449.28	5.24
4	广州升瑞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59.73	4.19
5	广东新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16.33	3.69
合计		4,648.52	54.20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明安运动器材 (东莞) 有限公司	1,640.74	25.95
2	衡阳市星以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546.40	8.64
3	深圳玛斯兰电路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9.51	6.95
4	珠海恩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9.33	5.84
5	惠州承科光电有限公司	357.70	5.66
合计		3,353.68	53.0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购销产品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1,544.63	27.05
2	江门市立骅贸易有限公司	树脂	471.35	8.25
3	德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玻纤布	418.35	7.33
4	深圳市立骅鑫贸易有限公司	树脂	393.97	6.90
5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布	301.13	5.27
合计			3,129.43	54.80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购销产品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1,227.68	28.05
2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352.82	8.06
3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树脂	316.69	7.24
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256.05	5.85
5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树脂	238.36	5.45
合计			2,391.60	54.64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比较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重大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因销售合同产生的纠纷。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龙兴电子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516,000	2014.1.18	已履行
2.	深圳龙兴电子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618,000	2014.4.8	已履行
3.	深圳龙兴电子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620,000	2014.4.22	已履行
4.	深圳龙兴电子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620,000	2014.5.6	已履行

5.	广州必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1,001,000	2014.4.22	已履行
6.	衡阳市星以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玻纤板 磁铁组件	552,332	2014.6.5	已履行
7.	衡阳市星以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玻纤板 磁铁组件	673,513.98	2014.8.25	已履行
8.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670,601.60	2014.7.1	已履行
9.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618,912.56	2014.7.22	已履行
10.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1,055,670.23	2014.7.19	已履行
11.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905,001.71	2014.7.15	已履行
12.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694,344.68	2014.7.2	已履行
13.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907,188.78	2014.7.30	已履行
14.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521,035.20	2014.8.4	已履行
15.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643,882.90	2014.8.14	已履行
16.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675,674.79	2014.8.20	已履行
17.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581,843.36	2014.8.26	已履行
18.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959,796.77	2014.9.5	已履行
19.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1,260,644.80	2014.9.10	已履行
20.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658,000	2014.9.23	已履行
21.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1,782,909.20	2014.9.26	已履行
22.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928,920	2014.10.9	已履行
23.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1,18,685.15	2014.10.15	已履行
24.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617,400	2014.11.14	已履行
25.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539,232.16	2015.6.5	已履行
26.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759,827	2015.7.14	已履行
27.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1,071,241	2015.7.16	已履行

28.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1,026,104.94	2015.7.20	已履行
29.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704,516.28	2015.7.31	已履行
30.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1,352,263.73	2015.8.3	已履行
31.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735,055.26	2015.8.25	已履行
32.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942,969.45	2015.9.16	已履行
33.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508,150	2015.9.29	已履行
34.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1,181,916.72	2015.11.18	已履行
35.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814,496.20	2015.10.1	已履行
36.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1,085,438.84	2015.11.19	已履行
37.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1,295,738.45	2015.11.27	已履行
38.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1,059,065.65	2015.11.23	已履行
39.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1,228,319.64	2015.12.4	已履行
40.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芯板、半固化片	595,909.35	2015.12.18	已履行
41.	惠州承科光电有限公司	纤维胶板	779,514.07	2015.7.30	已履行
42.	惠州承科光电有限公司	纤维胶板	1,007,657.49	2015.8.29	已履行
43.	惠州承科光电有限公司	纤维胶板	1,084,153.19	2015.11.30	已履行
44.	广州升瑞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板	795,881	2015.9.30	已履行
45.	广州升瑞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板	1,156,700	2015.8.31	已履行
46.	广州升瑞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板	703,044	2015.10.30	已履行
47.	惠州市圣丰压合电子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560,800	2015.11.30	已履行
48.	惠州市伟泰电子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571,140	2015.8.31	已履行

2、重大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1.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1,562,500	2014.2.27	已履行
2.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752,000	2014.4.2	已履行
3.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940,000	2014.5.4	已履行
4.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1,992,000	2014.5.29	已履行
5.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1,463,000	2014.7.28	已履行
6.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1,500,000	2014.7.28	已履行
7.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树脂	566,000	2014.2.27	已履行
8.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1,030,000	2014.3.4	已履行
9.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1,030,000	2014.4.2	已履行
10.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515,000	2014.5.29	已履行
11.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515,000	2014.7.22	已履行
12.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1,030,000	2014.8.13	已履行
1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541,440	2014.7.12	已履行
14.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树脂	528,000	2014.9.3	已履行
15.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树脂	897,600	2014.9.17	已履行
16.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树脂	1,345,536	2014.10.6	已履行
17.	莱芜锋丽永骏商贸有限公司	树脂	532,800	2014.12.31	已履行
18.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1,016,500	2015.2.28	已履行
19.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1,020,000	2015.3.9	已履行
20.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2,795,000	2015.4.1	已履行
21.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2,805,000	2015.4.22	已履行
22.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2,173,000	2015.4.22	已履行

23.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593,750	2015.8.10	已履行
24.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500,000	2015.8.14	已履行
25.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500,000	2015.8.31	已履行
26.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588,000	2015.9.14	已履行
27.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	1,338,250	2015.9.30	已履行
28.	淄博科尔本经贸有限公司	树脂	512,640	2015.4.15	已履行
29.	德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玻纤布	1,412,000	2015.4.1	已履行
3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布	1,629,000	2015.4.24	已履行
31.	上海向岚化工有限公司	玻璃微球	513,300	2015.8.31	已履行
32.	台嘉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布	516,000	2015.10.28	已履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借款事项如下：

序号	债权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2015.2.15	2015.2.15—2016.2.14	500	履行完毕	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2015.2.17	2015.2.17—2016.2.16	500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	2015.5.14	2015.5.14—2016.5.14	980	履行完毕	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	2015.9.29	2015.10.9—2016.10.8	300	正在履行	3

备注 1：陈诗国、卓燕梅与建设银行肇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建肇小最高抵字第 025 号），以宁国用（2014）第 000853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该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为 624.76 万元，担保期限由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止。冯伟帆与建设银行肇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建肇小最高抵字第 026 号），以宁国用（2014）第 00085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该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为 208.25 万元，担保期限由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止。股东陈诗国、杨伟明、李建树、程科豪和左朝钧分别与建设银行肇庆分行签订两份《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该两笔借款，前述保证

责任已终止。

备注 2：裕丰威禾与工商银行广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肇庆行广宁支行 2015 年抵字第 0003 号），以宁国用（2015）第 000173 号和宁国用（2015）第 00017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粤房地权证宁字第 1300023528 号的房产为该笔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担保额度为 1,413.88 万元人民币。

备注 3：2014 年 2 月 17 日，陈诗国、杨伟明、李建书、程科豪和左朝钧五位股东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肇庆行广宁支行 2014 年保字第 0002 号至第 0002 号-4），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约定所保证的主债权为保证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五份保证合同的最高额度均为 9,191,500 元。

裕丰威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裕丰威禾以销售收入作为该笔债权的保障，由工商银行广宁支行进行监管，监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新材、半固化片、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并围绕着主营业务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包括两方面：一是新产品的研制，二是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升级换代。新产品研发是在公司总经理的统筹下，各部门（市场营销部门、技术部门、生产部门）协同进行，总体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可行性分析阶段

市场营销部门进行市场调研，通过各种渠道掌握用户的需求，了解用户在使用原有产品过程中反馈的意见与诉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新产品开发创意，定义新产品细分市场，并对市场目标及商业目标做可行性评估。

然后，由技术部门考虑新产品结构特征及品质性能，对新产品及设备工艺平台做技术评价，并调研新产品概念技术可行性。

接着，由生产部门根据现有状况评价新产品开发所受到的生产及设备限制，

评估生产可行性，并建立相应的应对策略。

根据市场、技术、生产部门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总经理进行总结归纳后提出初步产品研发实施方案，并分配各相关部门所负责的细分任务。

2、新产品开发试制阶段

由技术部首先建立实验模式，对于开发新产品所欠缺的工具和设备，由技术部负责报批申购，然后会同生产部门根据实验模式结合生产实践情况建立新产品试制生产模式。

3、新产品改进阶段

样品试制出来后需要考核产品设计质量，测试产品结构、主要物理化学性能参数，同时审查工艺上存在的主要问题，试制样品细节上存在的不足，总经理综合各部门提出的建议，提出改进方案并加以实施，使新产品设计基本定型。然后，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其目的是为了验证新产品在现有生产车间条件下能否达到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质量。试制后，进入鉴定流程，对新产品从技术上、经济上作出全面评价，在得出全面定型结论后才投入正式生产。

4、产品推广阶段

向关键客户推销提供早期产品，并收集客户使用效果信息反馈，以此作为下一步产品细节改进内容，然后开始新产品整个生产系统的运作，做好生产计划、人员组织、物资供应、设备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并考虑如何把新产品引入市场。

公司为加强研发能力，2015年开始与高校合作联合研发，其中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了《2015年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产学研合作项目合作协议》，申报项目“新型低密度高强度无卤阻燃复合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本次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责分配

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市场推广，并负责自筹经费的投入以及项目的总结与验收；华工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对各个阶段的技术成果进行总结与优化，并对产品性能进行优化测试和检测，协助公司完成项目验收。

2) 经费分配

如项目获批拿到经费，公司与华工按照 8:2 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应在收到经费后的一个月将华工的经费转至指定账户。

3) 成果归属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贡献的大小进行分配；项目产生的相关成果在公司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的转让需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进行转让。

阶段性研究成果，双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但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双方贡献大小进行排名。

为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开发新型复合材料，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计划，如下：

序号	项 目	开发目标	市场方向	开发周期
1	无铅 Tg170℃ 材料开发	Tg>170℃ CTE<3.5% T288>60min Td>345℃ 阻燃 94-V0	适用于厚径比较大的高多层印制线路板，广泛应用于计算机与通信设备，高档仪器仪表、路由器等	2015.3-2016.3
2	无卤 Tg170℃ 材料开发	Tg>170℃ CTE<3.5% T288>60min Td>340℃ 阻燃 94-V0 卤素<900ppm	High Tg 无卤无铅, 适用 HDI 制程, 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通信设备、电子游戏机等	2015.8-2016.12
3	高频高速板材 开发	DK<3.5 Tg>190℃ CTE<3.5% T288>60min Td>345℃ 阻燃 94-V0	适合无铅制程, 广泛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 卫星系统、移动电话接收基站等通信产品, 伺服器, 背板等	2015.12-2016.5
4	高导热胶片 开发	导热系数>2.5W/m.K Tg>110℃ CTE<3.5% T288>60min Td>340℃ 阻燃 94-V0	导热系数 2.5W/m.K, 当量应用于 LED 用散热基板	2016.3-2017.5
5	高介电材料 开发	DK>6.5 Tg>170℃ CTE<3.5% T288>60min Td>345℃ 阻燃 94-V0	Dk=6.5, 广泛地应用于机载雷达装置、相控阵系统、遥感等机载卫星微带平面天线、便携式移动天线	2016.9-2017.12

（二）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销售合同、信息反馈单等并经核对库存后，制定采购计划，按时按需要对原材料进行申购。在采购材料的同时，把材料的价格信息

及时提供给相关部门，为产品制造选材提供成本估价，确保货比三家，以质优价廉为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从中选择到适合的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纤布、环氧树脂、硬化剂、溶剂、牛皮纸、电解铜箔等。公司从事复合材料、覆铜板行业以来，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是根据公司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其中订单分为计划品订单（R 单）和特殊制品订单（P 单）。计划品订单（R 单）的程序是营业员依客户采购单在 ERP 系统开立“受订订单”，生产管理组发行订单后在“排程计划表”中规划，在 ERP 系统中排制订单安排生产；特殊制品订单（P 单）的程序是，如果订单规格有生产的操作规范，营业员在 ERP 系统开立“受订订单”，由生产管理组确认原料后答交，营销助理下达订单后产生工单申请，由生产管理组在“排程计划表”中记录并在 ERP 系统中排制订单安排生产。对于没有生产规范的特殊制品订单，生产管理组通知营业员应开立“营业活动报告”给研发部/制程组，研发部/制程组开立“试制通知单”给生产部，生产管理组再依“产销排程计划表”、“开机状况”在 ERP 系统中排制订单安排生产。

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公司部分复合材料需按客户要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打孔。公司外协厂商为深圳市全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信路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全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全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570878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工业区田园路 38 栋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	余军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类环保绝缘材料、工业胶袋、工业类板材、包装材料、电子五金辅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工业类环保绝缘材料、工业胶袋、工业类板材的生产（不含印刷）。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2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

惠州市信路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信路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1302562551429Q
住所	惠州市小金口街道办事处柏岗村村尾二小组北四路7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军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数控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绝缘板外形的数控加工。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30年09月17日
登记机关	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全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信路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决定，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外协加工产品类型	外协商名称	委外加工费(元)	委外产品总成本(元)	委外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年	部分轻量复合材料	深圳市全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573,405.92	2,065,708.58	2.95%
2014年	部分轻量复合材料	惠州市信路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869,505.04	5,515,435.15	10.33%
		深圳市全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547,059.71		

外协产品一般为满足部分客户的订单，委外加工类型均为委托打孔。外协厂商完成加工后运回公司，公司品保部会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2015年公司改变和客户的合作模式，由客户负责对复合材料打孔，故委托加工产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下降，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只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的客户为绝缘板、消费电子行业、印制电路板供应商等行业的企业，公司营销人员通过展会、客户推荐以及合作伙伴等渠道获得客户信息，由公司业务人员与目标客户直接进行接触，参与客户的招投标，获取订单。

从销售区域看，公司产品以内销市场为主，并主要集中于华南区域。

从职能部门设置看，公司的营销部下设市场推广部、销售部、技术指导部、客户服务部，集合了推广、销售、技术指导及售前、售后服务功能。目前，公司在广州设立了销售代表处。

（五）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对科研技术的投入，已经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密度无卤阻燃复合材料、高导热无卤阻燃复合材料在2014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已经取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UL认证，目前公司拥有9项专利，另有2项专利正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当中，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的终端客户群集中在中高端企业。

2、人才优势

公司中层主管均来自行业内著名覆铜板生产厂家，秉持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自建厂以来在培育企业文化中，注重培养人员“自动自发”的主观能动性，在短短的三年内申请并获得9项专利。同时，因公司中高层在行业内有多十年工作经验，与原材料供应商人脉关系较好，能够较快取得原材料供应商对公司的认可和支持。

3、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珠三角地带，市场信息传递及时，运输距离较短，产业相对聚集，区位优势明显。广东省是引进绝缘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线较早的区域，多家知名和规模化厂家聚集于此，成为树脂基复合材料的主要销售市场。

4、营销优势

公司营销人员均在行业从事销售10年以上，人脉资源及客户资源稳定广泛，有利于逐步推广公司产品，做好公司定位，扩大公司客户群体及提升公司竞争力。

（六）竞争劣势

1、公司与同类企业相比，规模较小

公司的规模大小直接影响其后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同行业的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竞争力相对较弱。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力量、产品质量等与业内知名公司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2、区域辐射力小

由于公司成立不久，产业规模不大，资金有限，目前产品主要销往华南地区，在长三角以及华东地区的辐射能力比较弱。

3、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工艺的应用以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借款。公司对资金需求量比较高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第一，上游市场原材料的价格比较高；第二，市场竞争激烈、付款周期比较长，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第三，人力成本高居不下，公司为吸引、培育和留住优秀技术人员，往往需要付出较大的人力成本。因此，融资渠道单一和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因素。

（七）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将秉承“环保、工安、生产同样重要”的经营理念，以成为“中国最优秀的电子材料供应商之中技术力量最强、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为目标。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来弥补自身的不足，应对未来市场的竞争。

1、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提升核心技术

尽管公司所生产的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但面对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以及精益求精的工艺技术，下游用户对相关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应该进一步加大对玻璃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技术的科研投入，力求制造出高端耐用的产品，塑造裕丰威禾品牌。另外，公司要提升竞争力并掌握价格主导权，仍需将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作为长远发展的第一要务，并不断探索创新。

2、扩大销售区域，提升产品影响力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已经在华南地区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在继续推进大客户营销的同时，依托公司的资源优势，扩大销售渠道覆盖范围，

逐渐扩大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华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精心经营裕丰威禾品牌，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裕丰威禾品牌的影响力。

3、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引进优秀科技人才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未来考虑通过制定股权激励机制等方式对现有核心人员进行激励，吸引优秀人员加入公司；

(2) 继续建立和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培训体系以及人才晋升机制，帮助员工成长进步并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C306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C30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性能复合材料（11101412）。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目前我国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进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原为国家发改委，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和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建立行业信息资料库，提供国内外经济技术情报和市场信息；制定行规、公约和行业道德规范，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和行业声誉、协调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和问题；向政府部门提

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总结会员单位的先进经验、组织协作交流等。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行业内的经济活动、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行业经济指标统计和调查研究工作，以及质量监督和评价工作；推动整个复合材料市场及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发展。

（三）主要的法规政策和标准文件

（1）法律法规

2005年12月2日国务院颁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工信部于2012年9月27日和11月26日颁布实施的《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修订）》（工信部公告2012年第46号）和《玻璃纤维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产业〔2012〕528号）。

（2）产业规划及政策

目前国家玻纤行业的产业政策对我国玻纤行业特别是玻纤深加工制品业的发展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确定“3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技术和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投资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综合竞争能力。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制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提升产品档次。重点发展具有安全、环保、节能、降噪、防渗漏等功能的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满足绿色建筑发展需要。加快培育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发展的产品包括特种玻璃纤维、碳纤维、碳化硅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

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2011年10月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提到将“碳-碳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绿色玻璃钢-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阻燃改性塑料等”确定为当前

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实施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技术产业化及制造规模化。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玻璃、超薄屏显基板玻璃等特种玻璃，特种玻璃纤维、碳纤维、碳化硅纤维等高性能无机纤维，风电叶片、高压容器等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氮化硅陶瓷、氧化铝陶瓷、石英陶瓷以及陶瓷分离膜等特种陶瓷，人工晶体、超硬材料和特种石墨等其他新材料。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组织编制的《玻璃纤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指出：深化制品加工，抓住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充分发挥玻纤材料特性，大力开发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国内、国际对玻纤制品的新需求。实施走出去战略，建立跨国公司式企业。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职工素质和综合竞争力，力求全行业实现科学可持续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加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入，对核心关键领域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加快实施“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重点，加强产业链配套。充分利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等专项资金，支持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进重点产品示范应用。

根据工信部 2012 年 2 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国家将在“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等六大类新材料。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和先进高分子材料范畴，在发展上将享受到政策的长期助力。

在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大力发展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行业。以树脂基复合材料和碳碳复合材料为重点，积极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低成本化、高端品种产业化和应用技术装备自主化。加快发展高性能纤维并提高规模化制备水平，重点围绕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及其配套原丝开展技术提升，着力实现千吨级装备稳定运转，积极开展高强、高模等系列碳纤维以及芳纶开发和产业化。着力提高专用助剂和树脂性能，大力开发高比模量、高稳定性和热塑性复合材料品种。加快推广高性能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风电设备、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四）行业目前的发展概况

我国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产业始于 1958 年。因当时的时代背景，我国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产业主要为国防配套工业。上世纪 60 年代中叶，我国即已研发与生产火箭发动机壳体、导弹头部、高压气瓶、飞机螺旋桨、贮罐、风机叶片、滑翔机尾翼等多种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1978 年后，从计划经济转型为市场需求导向，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所需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业日益发展。改革开放 30 年来，引进了纤维缠绕管道、罐生产线、拉挤、连续采光板等装备及环氧树脂与不饱和聚酯生产软硬件；与此同时，我国在吸收日本、美国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技术基础上自行研发，建立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造工业。目前，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已在我国石油化工、交通运输、建筑、机械、电气、环保、农业以及国防工程等诸多领域得到了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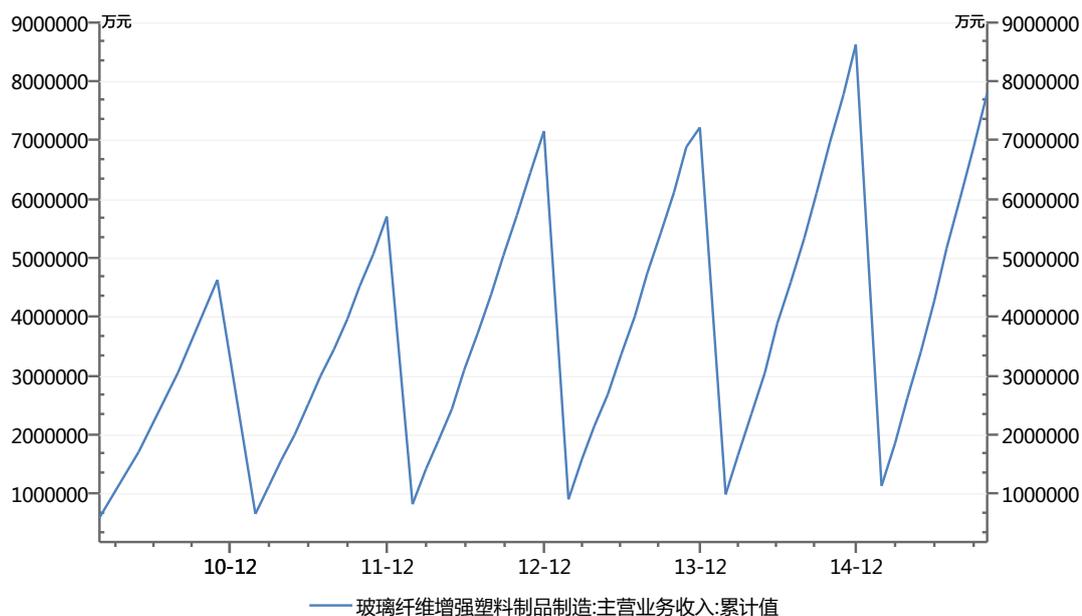
由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具有外形美观、拆装方便、可重复使用等优点，随着该项技术的推广应用，必将有效降低用户的能源消耗，为国家节约大量的能源。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信息网相关信息显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已开始规模化生产，经上下游合作开发，该产品未来几年将成倍增长。

（五）市场容量

1、产出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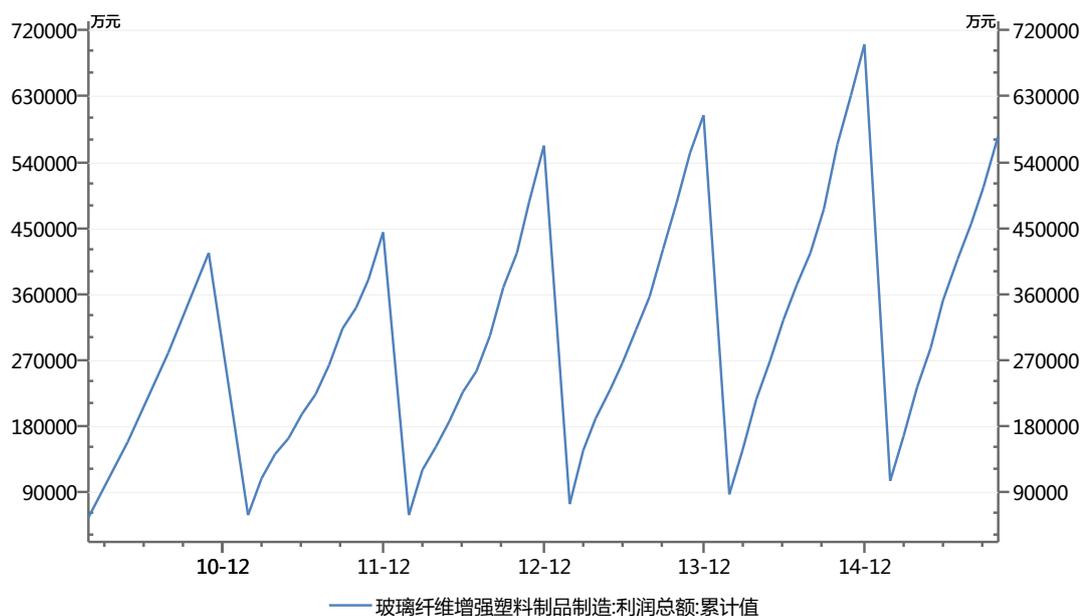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我国共有规模以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生产商 437 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01,316.90 万元、利润总额 575,102.50 万元。相关指标近几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图 1：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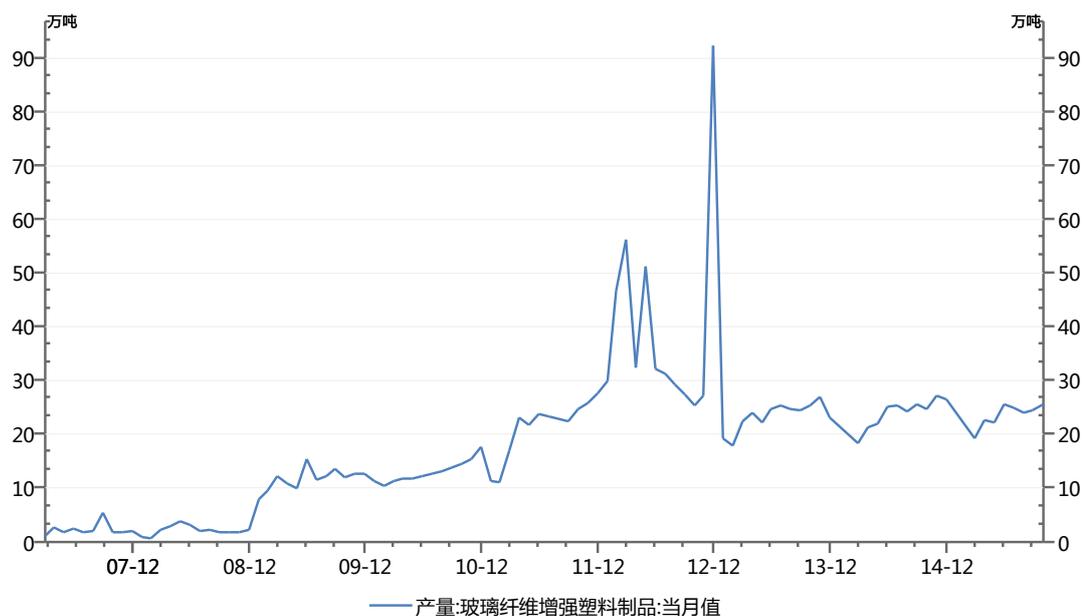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图 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利润总额 (累计值, 单位: 万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图 3: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产量 (当月值, 单位: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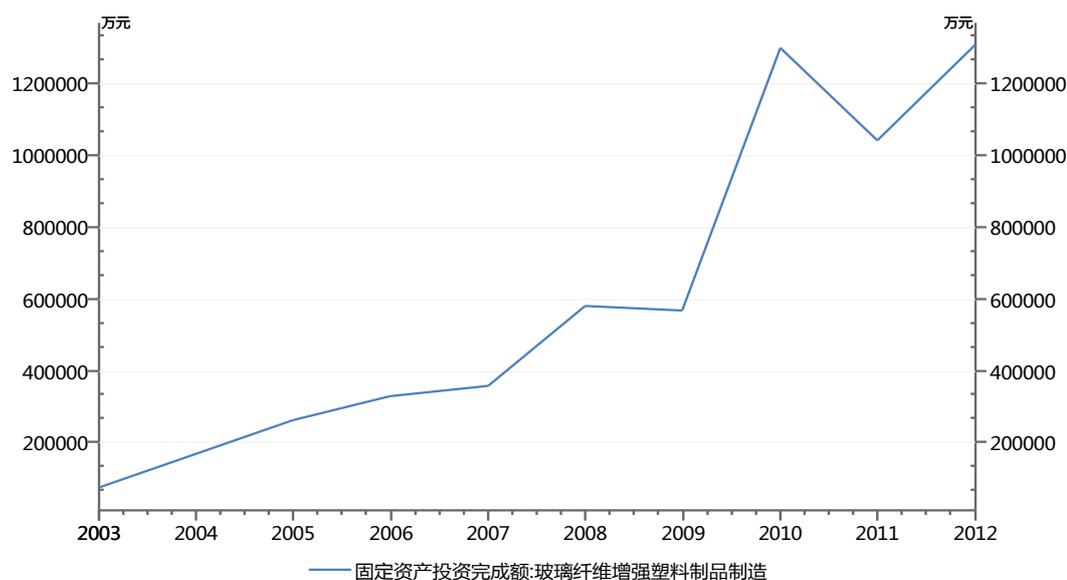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投入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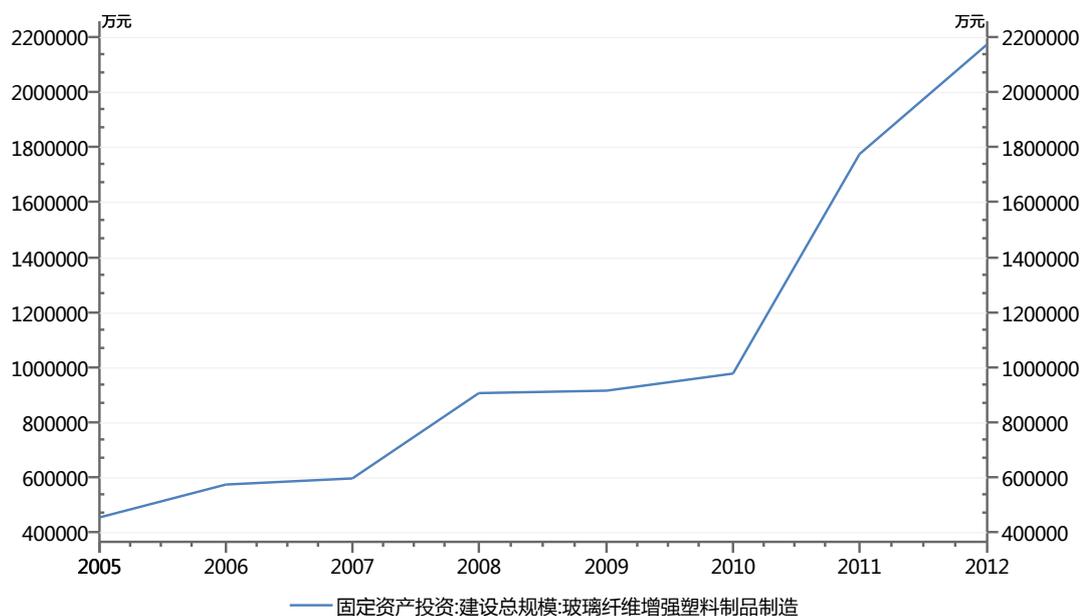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行业 2003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74,046 万元，2012 年则增长到了 1,307,847 万元，增长了 1766.26%；2005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总规模为 453,616 万元，2012 年则增长到了 2,174,015 万元，增长了 479.26%。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投入增长迅速，对整个行业规模的发展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图 1：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图 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总规模（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六）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的市场地位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由于应用领域广泛，品种规格多样，世界范围内的生产企业数量很多，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发展产品，形成充分竞争格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我国共有规模以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生产商 437 家，企业规模大都较小，没有形成大规模生产的产业格局。国内较大的生产商主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裕丰威禾虽然成立时间相对较短，规模较小，行业知名度较低，但公司经营团队及技术能力在行业内比较知名，受到了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的信任与支持。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建立了从树脂改性、制程改善、绝缘制造到深加工完整产业链的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企业。针对复合材料多品种、小批量、针对性强的特征，公司产品研发坚持走“定制化、专业化、精细化”的开发思路，围绕行业龙头企业的高端个性化需求，有针对的开发应用产品。最终应用于蓝思科技的镜面玻璃研磨抛光用的魔晶板，用于 iPhone、IPAD 的 smartcover 无卤绝缘轻质材料，用于小米、华为手机的手机背壳材料，以及应用软硬结合板的补强板等层压复合

材料树立了公司在高端复合材料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为后续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将继续推动行业的发展

2009年4月国务院公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充分发挥整机需求的导向作用，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进一步提高出口产品竞争力。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板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电解铜箔、压延铜箔、聚酰亚胺树脂、高性能环氧树脂等被列入其中。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大力支持和推动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与建设。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其中，与覆铜板相关的5种原材料（氧化铝、特定的环氧树脂、聚酰亚胺膜、熔融球形二氧化硅微粉、覆铜板用玻璃纤维长丝平纹布），2015年继续享受暂定税率，暂定税率保持不变。《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均将高性能复合材料作为发展重点之一全球分工协作带来产业转移。国家的产业政策对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发展将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2）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电子电器、消费性电子产品、汽车、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市场需求旺盛，发展较快。未来几年，随着技术水平的发展，汽车、电子电器、通讯尤其是消费电子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行业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凭借其良好的性能和可靠性，成为推动上述行业更新换代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未来随着国家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消费电子产品的升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有较大差距

我国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在过去几年内在产量上有了较大增长，在质的方面却没有更大的突破，产品的技术含量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较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生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所用的原材料（如玻璃布、玻纤纸、有机纤维无纺布、铜箔、高性能树脂等）质量稳定性和均一性较世界先进水平也有一定差距。

（2）企业规模较小，在高端市场竞争力较弱

限于生产技术能力的不足和资金的匮乏，国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大多数集中在普通的低、中端领域，在高端市场中尚无法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抗衡。

（3）技术和人才缺乏

由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涉及众多交叉学科，对技术的要求又比较高，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该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同时，由于缺乏专业的技术人才，进而又导致自主创新能力差，产品技术更新能力较弱。

（4）融资渠道单一

本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金来源单一，企业发展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企业未来的发展需要依赖研发资金的投入推动技术的不断创新，资金投入不足将阻碍企业未来的发展，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八）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技术属于交叉学科，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结构设计、树脂改性、配方设计与合成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应用技术。产品在制造和应用过程中也涉及诸多技术问题，涵盖了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材料学、电工技术、热传导学、自动化控制、机械原理等多门学科理论运用，要求企业对各种原材料的化学性质和物理性能具有长期深入的研究和技术积累。同时，在加工过程中，由于产品精密度要求的不断提高，各种参数最佳配置的摸索也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生产实践获得。因此，行业整体上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

2、资金壁垒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行业是集中度较高的行业，业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大。企业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要求相对比较大，从配料室、含浸设备、回流线、压合设

备、裁切、检板设备以及研发、品管实验设备等均需要大额资金投入；从产品质量控制考量，这些设备大都需要从台湾、日本进口；为满足下游市场的产品需求，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保证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必须研发新的高性能的新产品，要求对企业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并且要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或者升级换代。

原材料铜箔、玻纤布、树脂属于较高层级的原料类，采购规模均较大，对企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安全环保的标准不断提高以及人力成本的不断增加，企业必须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才能应对行业的发展趋势。

3、人才壁垒

由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因而企业必须要有一支涵盖多学科如电子学、材料学、化学、热力学、机械学等多领域专业人才在内的研发团队和技术人员队伍，才能保证产品质量从设计到制造的可靠性能，为企业的发展和壮大奠定基础；此外，技术服务和产品推广要求企业有一支技术型的销售和技服队伍，专业的销售和技服队伍可以带给客户良好的消费体验和客户信赖，因此稳定和专业的销售、技服队伍也是企业发展所必备的条件之一。

4、销售渠道壁垒

目前我国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竞争十分激烈，生产利润率较低。因此，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对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有了渠道，产品才能销售顺利，公司才能产生利润。而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完善不仅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也需要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长期的时间成本。同时，销售渠道的维护需要健全的组织管理和强大的生产能力支持。这些因素都考验着一个公司在该行业生存的能力和发展的潜力。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涉及众多下游产业，受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不具有明显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就覆铜板来说，覆铜板直接用于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终端市场包括计算机、通讯、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LED 照明、IC 封装、航天军工等诸多领域，由于终端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整体上与宏观经济走势相关。目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覆铜板生产地，2012 年覆铜板产量和产值占全球的比重分别为

67.11%和 39.84%。国内产业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形成了从玻纤布、铜箔到环氧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全球重要原材料生产基地，构建了全球最大的从原材料、覆铜板、线路板到整机厂的完整产业链。由于覆铜板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通讯、电子消费品等几大终端领域，受终端市场产销波动的影响，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广泛，除受宏观经济整体走势的影响外，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产能主要集中在河北、河南、内蒙和江苏等地区；季节性不明显。

（十）上下游行业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处于玻璃纤维纱生产、环氧树脂与复合材料制品应用领域的中间领域，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材料玻璃纤维纱和环氧树脂生产商，包括华源新材等知名企业，下游行业为复合材料制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3C消费电子装备、船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包括明安、博敏电子等知名企业。

（十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比较

证券代码	831041	833734	833859	平均值	裕丰威禾
证券简称	兆藜新材	华唐新材	国能新材		
销售毛利率 (%)	26.40	22.25	25.60	24.75	18.44
销售净利率 (%)	12.09	4.27	6.65	7.67	3.57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扣除/加权) (%)	17.94	1.14	8.86	9.31	5.91
流动比率	1.37	6.73	1.50	3.20	1.04
速动比率	1.15	5.02	1.12	2.43	0.91
资产负债率 (%)	42.04	5.24	61.03	36.10	55.99
每股收益 EPS-扣除/基本 (元/股)	0.34	0.01	0.11	0.15	0.06
每股净资产 BPS (元/股)	2.25	1.06	1.35	1.55	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8	-0.13	0.19	0.08	0.18
存货周转率 (次)	7.18	1.96	2.73	3.96	1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1.50	2.32	2.12	2.38
------------	------	------	------	------	------

注：上表所用数据均为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库。

裕丰威禾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可比企业均值，其中，裕丰威禾的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华唐新材相关指标。2014年是裕丰威禾正式生产经营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公司处于正式生产和拓展的阶段，营业收入未能完全覆盖经营活动中的各项固定成本与投入，净利润为负。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展迅速，扭亏为盈，各项盈利指标都得到了显著提高。虽然目前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有一些差距，但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展、融资渠道的拓宽等，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裕丰威禾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其中裕丰威禾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国能新材。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资金周转略为紧张，整体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对比公司。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强及融资渠道的拓展，未来偿债能力将有望改善。

裕丰威禾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企业而言，公司回款较为及时，存货周转较快，营运能力良好。

此外，裕丰威禾的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还受业务差异的影响，裕丰威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营产品名称
国能新材	天线振子、玻璃钢天线罩、高频电路板材、其它
华唐新材	缠绕制品、模压制品、非标设备
兆鋈新材	热固性塑料、热塑性塑料
裕丰威禾	复合新材、半固化片、覆铜板

由上表可见，玻纤及增强制品行业内公司产品的个性化强，差异度大，可比性不高。目前，我国上市企业中没有与公司业务特别接近的企业，上述三家可比企业的主营产品类型与公司较为接近，但可比度仍然较低，故财务指标之间会存在差异。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成立时即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2015年3月，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逐步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治理规则与内控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完整，会议届次规范，会议决议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前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前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自公司成立起，公司管理层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

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逐步制定、修订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章程》，并据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治理机制健全。尽管公司成立时即为股份公司，并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但公司的治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管理层还需要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成立后，不断增强和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环境及

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有效地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可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公司发展及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除因公司内部员工食堂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9月3日，因公司内部员工食堂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业务，广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餐行罚[2014]033号），没收餐具价值30元，罚款5,000元。公司已于2014年9月10日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于2014年11月21日取得广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粤餐证字：2014441223000270）。

2015年7月1日，广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严格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生产、销售环氧绝缘板、半固化片、覆铜板等。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技术研发与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和客户服务与维护、市场开拓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持有独立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5933000351401，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账号为：4400170730105300XXXX。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0553754246 的营业执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的住所为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车间一），为公司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州威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广州威禾已于2013年10月停业，并于2015年5月注销。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属于不同领域。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规范并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裕丰威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裕丰威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裕丰威禾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裕丰威禾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裕丰威禾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裕丰威禾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裕丰威禾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裕丰威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裕丰威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未发生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专门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作为《公司章程》的补充，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的决策过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东亦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诗国	董事长	20,250,000	45.00
2	杨伟明	董事、总经理	10,170,834	22.60
3	李建书	董事	5,789,583	12.87
4	左朝钧	董事、副总经理	6,539,583	14.53
5	程科豪	董事	2,250,000	5.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单位及任职
1	陈诗国	董事长	广宁县万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经理，广宁县汇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宁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李建树	董事	广州健全废品经营部个体经营者
3	程科豪	董事	广东省广宁船用水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宁县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刘广文	监事会主席	广宁县裕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监事，广宁县竹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宁县东乡水泥有限公司监事
5	姚罕英	监事	广宁县裕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第十节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变化。2012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诗国、杨伟明、左朝钧、李建树、程科豪，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由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连任，任期三年。

(二) 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2年9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揭立雯、刘广文为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姚罕英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5年9月8日，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广文、姚罕英为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程智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2012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杨伟明为总经理；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左朝钧为副总经理、徐蔚茵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杨伟明为总经理、左朝钧为副总经理、徐蔚茵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CHW证审字【2016】00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东裕丰威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裕丰威禾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20,590.33	283,946.51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80,000.00	2,383,290.25
应收账款	42,180,408.01	29,799,844.32
预付款项	723,199.76	1,170,869.20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保证金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15,000.00	59,727.00
存货	7,091,635.36	6,889,522.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2,036,264.38
流动资产合计	60,510,833.46	42,623,464.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贷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9,175,986.58	41,445,517.90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3,376,498.14	3,429,051.34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62.11	89,07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743.00	559,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67,989.83	45,523,442.11
资产总计	104,278,823.29	88,146,906.38

(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00,000.00	1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32,426,663.62	27,838,035.94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1,071,738.97	834,659.34
应交税费	1,100,421.32	91,743.53
应付利息	975,497.47	623,433.47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5,600.00	434,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58,389,921.38	45,321,87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8,389,921.38	45,321,872.28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88,890.19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800,011.72	-2,174,965.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888,901.91	42,825,034.10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45,888,901.91	42,825,034.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278,823.29	88,146,906.3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762,103.72	63,231,893.58
其中：营业收入	85,762,103.72	63,231,893.58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83,018,133.48	63,771,429.27
其中：营业成本	69,950,321.62	53,619,723.63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004.57	-
销售费用	3,836,640.25	2,037,486.85
管理费用	7,234,414.09	7,078,977.49
财务费用-净额	1,521,748.80	504,337.57
资产减值损失	381,004.15	530,903.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3,970.24	-539,535.69
加：营业外收入	608,719.52	384,402.59
减：营业外支出	19,440.95	14,882.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3,248.81	-170,015.88
减：所得税费用	269,381.00	298,706.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3,867.81	-468,722.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03,98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3,867.81	-468,722.53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的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63,867.81	-468,722.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3,867.81	-468,722.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52,732.83	38,430,283.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327.00	323,98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52,059.83	38,754,27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40,823.49	23,552,56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财务费用-净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5,686.27	6,677,831.53
支付的各种税费	571,550.55	51,85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6,261.66	13,344,86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64,321.97	43,627,11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7,737.86	-4,872,84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1.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4,074.86	13,627,15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4,074.86	13,627,15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493.86	-13,627,15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	1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56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0,000.00	50,983,562.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4,600.18	284,94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00.00	33,453,11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8,600.18	33,738,06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399.82	17,245,49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6,643.82	-1,254,50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46.51	1,538,45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0,590.33	283,946.5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	-2,174,965.90	-	42,825,034.10	-	42,825,034.10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前期差 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	-	-	-	-	-	-2,174,965.90	-	42,825,034.10	-	42,825,03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填列）			-	-	-	88,890.19		2,974,977.62			-	-
（一）净利润		-	-	-	-	-		3,063,867.81		42,825,034.10	-	42,825,034.10
（二）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		3,063,867.81		85,650,068.20	-	85,650,068.20
（三）所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												

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88,890.19	-	-88,890.19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8,890.19	-	-88,890.1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88,890.19		800,011.72	-	45,888,901.91	-	45,888,901.9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	-	-	-		-1,706,243.37	-	8,793,756.63		8,793,756.6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
前期差 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	-	-	-	-	-1,706,243.37	-	8,793,756.63	-	8,793,75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填列）	35,000,000.00	-500,000.00	-	-	-	-		-468,722.53	-	34,031,277.47	-	34,031,277.47

(一)净利润	-	-	-	-	-	-	-	-468,722.53	-	-468,722.53	-468,722.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468,722.53	-	-468,722.53	-468,722.5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500,000.00	-	-	-	-	-	-	-	34,500,000.00	3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500,000.00	-	-	-	-	-	-	-	34,500,000.00	34,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	-2,174,965.90	-	42,825,034.10		42,825,034.1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20,590.33	283,946.51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	2,383,290.25
应收账款	42,180,408.01	29,799,844.32
预付款项	723,199.76	1,170,869.20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保证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000.00	59,727.00
存货	7,091,635.36	6,889,522.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2,036,264.38
流动资产合计	60,510,833.46	42,623,464.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75,986.58	41,445,517.9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3,376,498.14	3,429,051.34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62.11	89,07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743.00	559,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67,989.83	45,523,442.11
资产总计	104,278,823.29	88,146,906.38

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00,000.00	1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32,426,663.62	27,838,035.94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71,738.97	834,659.34
应交税费	1,100,421.32	91,743.53
应付利息	975,497.47	623,433.47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5,600.00	434,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58,389,921.38	45,321,87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8,389,921.38	45,321,872.28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88,890.19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800,011.72	-2,174,965.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888,901.91	42,825,034.10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45,888,901.91	42,825,034.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278,823.29	88,146,906.3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762,103.72	63,231,893.58
其中：营业收入	85,762,103.72	63,231,893.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018,133.48	63,665,638.65
其中：营业成本	69,950,321.62	53,619,723.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004.57	
销售费用	3,836,640.25	2,037,486.85
管理费用	7,234,414.09	6,974,912.19
财务费用-净额	1,521,748.80	502,612.25
资产减值损失	381,004.15	530,903.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3,970.24	-433,745.07
加：营业外收入	608,719.52	381,002.59
减：营业外支出	19,440.95	13,28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3,248.81	-66,028.42
减：所得税费用	269,381.00	298,706.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3,867.81	-364,735.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3,867.81	-364,735.0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的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63,867.81	-364,735.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3,867.81	-364,73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52,732.83	38,430,283.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327.00	311,34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52,059.83	38,741,62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40,823.49	23,552,56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财务费用-净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5,686.27	6,677,831.53
支付的各种税费	571,550.55	51,85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6,261.66	13,289,16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64,321.97	43,571,41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7,737.86	-4,829,79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1.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4,074.86	13,367,15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4,074.86	13,367,15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493.86	-13,367,15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	1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06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0,000.00	50,687,060.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4,600.18	284,94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00.00	33,453,11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8,600.18	33,738,06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399.82	16,948,99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6,643.82	-1,247,94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46.51	1,531,89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0,590.33	283,946.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	-2,174,965.90	42,825,03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	-	-	-	-	-	-2,174,965.90	42,825,03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88,890.19		2,974,977.62	3,063,867.81
（一）净利润								3,063,867.81	3,063,867.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063,867.81	3,063,867.81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8,890.19		-88,890.19	

1、提取盈余公积						88,890.19		-88,890.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88,890.19	-	800,011.72	45,888,901.9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468,676.87	8,531,32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468,676.87	8,531,32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5,000,000.00	-	-	-	-	-	-	-706,289.03	34,293,710.97
（一）净利润		-						-364,735.07	-364,735.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64,735.07	-364,735.0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	-	-	-	-	-	-341,553.96	34,658,446.0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	-	-	-	-	-	-341,553.96	34,658,446.0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	-2,174,965.90	42,825,034.1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公司如下：

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合并基准日	是否合并报表
广宁县顺强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2014年8月31日	是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8月31日/2014年1-8月	7,971,013.19	158,446.04	-	-103,987.46

顺强实业并无实质经营，主要系持有裕丰威禾生产经营所在的场地及工业厂房，被吸收合并后，顺强实业注销，顺强实业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由裕丰威禾承担。

三、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 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 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 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

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 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 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

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不计提坏账	5%
超过信用期至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的包括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 and 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

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执行董事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4	5%	23.75%
工具、器具及家俱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机器设备	10	5%	9.5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推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6.92	土地使用证所记载期限
软件	5	预计经济使用寿命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推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按照会计准则执行,具体可分为三种情形:

(1) 对先付款后供货方式实现的销售,按照合同约定收到款项、货物发出、客户接收并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2) 对于赊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收款的权利、货物发出、客户接收并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3) 对于货物需要安装的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收款的权利、货物发出、客户接收、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经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他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按政府补助所形成资产的受益期摊销，摊销方法与公司相关资产折旧或摊销方法一致。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及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取得的政府补助，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政府补助，在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五）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由管理层根据行业惯例，在考虑了资产的耐久性及其过往维修保养的情况后而定。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

3. 存货减值的估计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时，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进行测试。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 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 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本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

大影响，并导致本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调整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十一）职工薪酬】。同时本公司将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

了相应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27.88	8,814.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88.89	4,28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88.89	4,282.50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9%	51.42%
流动比率（倍）	1.04	0.94
速动比率（倍）	0.9	0.7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76.21	6,323.19
净利润（万元）	306.39	-4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39	-4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04	-4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04	-44.45
毛利率（%）	18.44	15.2
净资产收益率（%）	6.91	-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1	-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8	2.97
存货周转率（次）	12.27	1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8.77	-487.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1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告）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4、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6、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31,893.58 元和 85,762,103.72 元，净利润分别为-468,722.53 元、3,063,867.81 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上升 35.63%，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为公司正式生产经营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公司处于正式生产和拓展的阶段，2015 年公司依靠公司股东及骨干员工在本行业前期的多年积累以及市场上的大力拓展，实现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20%和 18.44%，公司一方面通过规模效应的发挥，另一方面通过收入结构的变动，实现了毛利率的提升。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基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态势，从而使得公司在 2015 年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3,063,867.81 元。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40%和 6.91%，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2%和 5.91%，**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5 和 1.02**，每股收益分别为-0.05 和 0.07，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4 和 0.06。**2014 年为公司正式生产经营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公司处于正式生产和拓展的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为负，每股净资产小于 1，各财指标表现较差。2015 年公司依靠公司股东及骨干员工在本行业前期的多年积累以及市场上的大力拓展，各指标得到明显提升。**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和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16%和 14.47%，净利润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不大。

综合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从亏损转变为盈利，随着相关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9%、51.42%，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72。公司属于创新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方式较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以及利用供应商信用期满足营运资金周转需求，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本息，不存在逾期借款。随着公司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货款催收管理加强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好转，将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资金保障，此外若本次挂牌成功，将会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7 和 2.38，较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主要为覆铜材料、半固化片产品为月结后 120 天内付款，复合新材为月结后 90 天内付款，根据业务的不同有所调整，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致相符。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内，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7 和 12.27，较稳定。企业的生产模式主要为先采购生产所需的基本原材料，然后在收到客户订单时进行生产，因为公司产品为收到订单后再进行生产，产成品都为待交付的产品，所以并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存货账龄都在一年内。

整体上看，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营运能力指标较为平稳，处于良性发展状态。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的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936,643.82 元和 -1,254,504.81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7,737.86 元和 -4,872,848.26 元。2014 年企业处于起步阶段，经营活动的收入并未能完全覆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成本以及费用，因此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随着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好转，2015 年已转为正值。报告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具体原因如下：

（1）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

（2）由于收到政府补贴款，“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49,327.00	317,907.23
押金		6,080.00
政府补贴	450,000.00	

合计	499,327.00	323,987.23
----	------------	------------

(3) 由于往来款的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3,279,113.69
备用金		35,897.00
支付代扣社保款		2,192.50
其他费用	11,366,261.66	10,027,661.29
合计	11,366,261.66	13,344,864.48

其他费用为公司各项办公、推广、差旅等费用。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3,867.81	-468,722.5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1,004.15	530,903.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20,511.20	2,335,965.32
无形资产摊销	102,553.20	153,16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8.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6,664.18	499,990.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89.24	231,73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112.75	-2,851,74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4,877.00	-20,022,71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47,984.54	14,718,583.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7,737.86	-4,872,848.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20,590.33	283,946.51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946.51	1,538,451.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6,643.82	-1,254,504.81

2、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52,493.86 元和 -13,367,153.57 元。2015 年和 2014 年投资活动的大额现金流出均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2014 年为公司起步期，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较多。

3、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01,399.82 元，主要是公司向银行筹措资金形成。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48,995.44 元，主要是吸收股东增资形成。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能够形成较稳定的现金流入，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在可预期的未来内公司获得现金能力将得到提升。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概况

1、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原则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产品销售全部采取直销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以商品销售出库确认收入，公司内部有销售出库单由仓管签字确认商品发出，外部给客户有送货单，客户收货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2）成本确认原则

①公司将成本按销售订单进行归集，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以直接归集到该订单的原材料及辅料通过领料单的方式归集；

②不能直接归集到产品上的人工、固定资产折旧、租金、电费、水费等间接费

用，基于业务性质，以订单价值为基数进行比例分摊；

③完工的产品根据成本报表以及间接费用分摊表算出成本，同时计入库存商品；

④当产品出库完成验收，所有权转移，财务将其从库存商品转入销售成本，同时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元)	85,762,103.72	100.00%	63,231,893.5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元)	-	0.00%	-	0.00%
营业收入合计 (元)	85,762,103.72	100.00%	63,231,89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市场销售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地区 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华南地区	81,466,276.50	94.99%	55,574,603.43	87.89%
华中地区	1,700,796.59	1.98%	5,463,985.23	8.64%
华东地区	2,578,363.96	3.01%	1,480,728.45	2.34%
华北地区	16,666.67	0.02%	12,820.51	0.02%
西南地区	-	-	85,470.09	0.14%
西北地区	-	-	614,285.87	0.97%
合计	85,762,103.72	100.00%	63,231,89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的销售收入集中于华南区域。该地区制造业较发达，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大，公司在华南、珠三角地区已形成区位优势，能提供便捷的交货与客户服务，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复合新材	轻量复合材料	25,365,640.32	29.58%	16,164,534.83	25.56%
	常规复合材料	21,307,562.18	24.84%	8,772,463.69	13.87%
半固化片	轻量半固化片	6,304,956.62	7.35%	7,146,119.31	11.30%
	常规半固化片	29,375,841.96	34.25%	25,246,000.83	39.93%
覆铜材料	覆铜材料	3,408,102.64	3.97%	5,902,774.92	9.34%
合计	85,762,103.72	100.00%	63,231,893.58	100.00%	

目前，公司产品可分为复合新材、半固化片和覆铜材料三大类，复合新材和半固化片收入合计占公司收入比重在 90%以上，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各期主营

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2015 年轻量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和常规复合材料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56.92%和 142.89%，主要是因为复合新材是公司主营产品中毛利率较高且较稳定的产品，公司把复合材料产品作为公司主推的产品，产品的配方、型号在不断更新，收入占比和收入增长率也在逐步加大。

半固化片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5 年轻量半固化片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1.77%，主要是因为采购轻量半固化片的主要客户——明安公司，改变采购结构，减少轻量半固化片的采购，增加轻量复合材料的采购所致；常规半固化片较 2014 年增加 16.36%，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开发新客户，增加了如圣丰、伟泰、金诚雅合、连盟等客户的采购所致。

2015 年覆铜材料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42.26%，主要是因为印刷电路板行业不景气，覆铜材料毛利率很低，公司进行业务升级，在 2015 年主推复合新材，减少对覆铜材料的开发销售。

3、收入与利润的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5,762,103.72	35.63%	63,231,893.58
营业成本	69,950,321.62	30.46%	53,619,723.63
营业利润	2,743,970.24	608.58%	-539,535.69
利润总额	3,333,248.81	2060.55%	-170,015.88
净利润	3,063,867.81	753.66%	-468,722.53

2014 年为公司正式生产经营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公司处于起步期，营业所得未能完全覆盖经营活动中的各项固定成本与投入，营业利润为负。2015 年公司依靠公司股东及骨干员工在本行业前期的多年积累以及在市场上的大力拓展，实现了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尤其是毛利率更高的复合新材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 87.16%。营业规模的扩张以及高毛利产品销售的增多使得企业效益明显好转，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35.63%；营业利润增长 608.58%；净利润增长 753.66%。

4、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3,504,217.71	76.49%	42,718,369.06	79.67%
直接人工	3,678,159.97	5.26%	2,332,457.97	4.35%
制造费用	12,767,943.94	18.25%	8,568,896.6	15.98%
合计	69,950,321.62	100.00%	53,619,723.63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成本结构基本稳定，2015 年度的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30.46%，主要是由业务规模扩大引起的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度的直接人工较 2014 年增加 57.69%，一方面是由 2015 年生产工人的人数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是由生产人员的加班时长增加使工资上涨所致。公司 2015 年度的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49.00%，除了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外，还因为 2015 年新增含浸机和厂房，折旧费用增多所致。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复合 新材	轻量复合材料	25,365,640.32	18,738,236.60	26.13%	16,164,534.83	12,205,360.22	24.49%
	常规复合材料	21,307,562.18	18,352,582.88	13.87%	8,772,463.69	7,747,267.23	11.69%
半固 化片	轻量半固化片	6,304,956.62	3,097,213.26	50.88%	7,146,119.31	4,021,598.42	43.72%
	常规半固化片	29,375,841.97	26,384,469.30	10.18%	25,246,000.82	23,620,441.14	6.44%
覆铜 材料	覆铜材料	3,408,102.64	3,377,819.59	0.89%	5,902,774.92	6,025,056.62	-2.07%
合计		85,762,103.72	69,950,321.62	18.44%	63,231,893.58	53,619,723.63	15.20%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44% 和 15.20%。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了 3.24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规模效应发挥，使得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都明显提升；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公司收入以复合新材为主，收入构成的变动，导致了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其中，半固化片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引进了较多优质客户增加了对轻量半固化片中高毛利产品的采购，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不断改进配方及产品原料结构，降低了原材料使用成本，使产品毛利上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销售费用	3,836,640.25	4.47%	88.30%	2,037,486.85	3.22%
管理费用	7,234,414.09	8.44%	2.20%	7,078,977.49	11.20%
其中：	4,240,956.03	4.95%	-7.61%	4,590,303.01	7.26%

研发支出					
财务费用	1,521,748.80	1.77%	201.73%	504,337.57	0.80%
期间费用合计	12,592,803.14	14.68%	30.89%	9,620,801.91	15.22%
营业收入	85,762,103.72	100.00%	35.63%	63,231,893.58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系指费用项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实指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支出，公司报告期内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2015年和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68%和15.22%，占比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697,182.75	18.17%	492,229.58	24.16%
办公费	116,303.22	3.03%	41,603.88	2.04%
差旅费	72,323.20	1.89%	66,748.95	3.28%
广告宣传费	147,159.16	3.84%	-	-
汽车费用	113,538.75	2.96%	112,423.04	5.52%
通讯费	6,408.42	0.17%	6,311.67	0.31%
维修费	8,119.00	0.21%	610.00	0.03%
物料消耗	19,570.97	0.51%	23,597.00	1.16%
样品费	158,872.14	4.14%	114,931.88	5.64%
运输费	2,260,396.05	58.92%	1,009,412.70	49.54%
招待费	211,397.42	5.51%	140,049.70	6.87%
折旧与摊销	19,466.92	0.51%	18,921.51	0.93%
其他	5,902.25	0.15%	10,646.94	0.52%
合计	3,836,640.25	100.00%	2,037,486.85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运输费和招待费构成，这三项费用之和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80%。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88.30%，主要是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增加销售人员、增加运输费并新增销售推广活动，使得职工薪酬及福利增加41.64%、运输费用增加123.93%、广告费用增加14.72万元所致。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1,283,873.87	17.75%	1,109,652.72	15.68%
办公费	348,847.45	4.82%	132,049.50	1.87%
差旅费	58,401.95	0.81%	44,022.39	0.62%
劳动保护费	30,140.42	0.42%	46,207.74	0.65%
汽车费用	53,959.85	0.75%	63,348.61	0.89%
商业保险费	30,251.14	0.42%	38,219.42	0.54%
税费	210,428.69	2.91%	108,092.70	1.53%
研发费	4,240,956.03	58.62%	4,590,303.01	64.84%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招待费	159,724.46	2.21%	98,209.10	1.39%
折旧摊销费	486,056.04	6.72%	303,293.05	4.28%
中介机构费用	316,187.86	4.37%	500,838.11	7.08%
租赁费	4,264.62	0.06%	6,115.74	0.09%
其他	11,321.71	0.16%	38,625.40	0.55%
合计	7,234,414.09	100.00%	7,078,977.49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研发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构成，这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超过 80%。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2.20%，主要是由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引起办公费增加 164.18%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	22,241.03	16,390.35
借款利息	1,376,328.07	472,990.28
融资手续费	140,000.00	27,000.00
减：利息收入	16,820.30	12,043.06
合计	1,521,748.80	504,337.57

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组成。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201.73%，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借款 980 万，使得借款利息及融资费用大幅上升所致。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8.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3,987.46	同一控制下合并前被合并方的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7.25	111,346.34	罚款、捐赠收入及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067.56	-31,557.28	
合计	443,443.43	-24,198.40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30%，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第一阶段奖励资金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0,000.00	-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堤围费	按照收入金额缴纳	0.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00%、15.00%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企业答辩等程序，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企业所得税率由25%调整为15%。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911.85	13,847.45
银行存款	10,208,678.48	270,099.0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0,220,590.33	283,946.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业务规模扩大，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且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减少，从而使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	736,216.25
其他票据		1,647,074.00
合 计	80,000.00	2,383,290.25

在各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没有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2015 年期末应收票据净额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2014 年期末应收票据净额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7%，占比均较小。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净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约 96.64%，主要是因为收到的票据大多用于支付货款。

2、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诚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43,358.29
珠海市恩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746,5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贝格特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00
深圳玛斯兰电路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57,000.00
江门市臻品科技有限公司	-	205,972.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票据 8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背书转让给绍兴市广德贸易有限公司以支付材料款项。

3、2014 年和 2015 年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深圳市可瑞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300,000.00
深圳市金卧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236,466.00
珠海市恩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230,000.00
深圳市多普迪环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140,000.00
东莞市立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11 日	104,490.00
2014 年小计			1,010,956.00
江门市江海区聚得宝灯饰加工厂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5 月 10 日	270,000.00
珠海恩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0,000.00
珠海恩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 4 月 20 日	200,000.00
珠海恩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0,000.00
深圳市晨智光永晖线路板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183,199.00
2015 年小计			1,053,199.00

上述票据对应的欠款后续均已收回。

4、各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前五名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中山市古镇亮派灯饰经营部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25日	500,000.00
深圳市明义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2015年2月15日	300,000.00
深圳市明义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2015年2月25日	283,544.50
深圳市天富莱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2015年1月5日	224,398.00
深圳市质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1月15日	100,000.00
2014年小计			1,407,942.5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81,438.74
一詮精密电子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2016年1月17日	538,360.59
惠州建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1月22日	505,00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1月22日	500,000.00
苏州联致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5月27日	422,760.00
2015年小计			2,547,559.33

截至2016年5月31日，相关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客户追偿情形。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40,155.37	100.00%	959,747.36	2.22%	42,180,408.01
其中：账龄组合	43,140,155.37	100.00%	959,747.36	2.22%	42,180,408.01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140,155.37	100.00%	959,747.36	2.22%	42,180,408.0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92,663.46	100.00%	592,819.14	1.95%	29,799,844.32
其中：账龄组合	30,383,185.87	99.97%	592,819.14	1.95%	29,790,366.73
无风险组合	9,477.59	0.03%			9,477.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392,663.46	100.00%	592,819.14	1.95%	29,799,844.32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2,180,408.01元、29,799,844.32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1.55%，主要归因于2015年销售规模的扩大。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51.75%

已于 2016 年 3 月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得到提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	27,220,303.34	63.09%	-	18,816,726.00	61.94%	-
超过信用期至 1 年以内	13,036,886.31	30.22%	651,844.31	11,276,536.87	37.11%	563,826.84
1 至 2 年	2,784,933.32	6.46%	278,493.33	289,923.00	0.95%	28,992.30
2 至 3 年	98,032.40	0.23%	29,409.7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140,155.37	100.00%	959,747.36	30,383,185.87	100.00%	592,819.14

公司超过 60%的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超过 9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多数客户都与公司持续进行交易，故公司对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信用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月结 120 天	2,305,570.00	8.47%	612,490.60	3.26%
月结 105 天	88,766.00	0.33%	537,203.00	2.85%
月结 90 天	6,833,180	25.10%	4,860,314.60	25.83%
月结 75 天	1,586,670.09	5.83%	5,551,269.10	29.50%
月结 60 天	16,217,478.73	59.58%	4,957,058.70	26.34%
月结 30 天	188,638.52	0.69%	2,298,390.00	12.21%
合计：	27,220,303.34	100.00%	18,816,726.00	100.00%

公司客户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月结 75 天和月结 90 天产生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占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的比例超过 80%。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业务情况、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对信用期进行调整。

(2)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应收账款	-	9,477.59
合计	-	9,477.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广东省广宁船用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销

售废料款，详见本章“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9,409.67	1年以内	28.02%
惠州承科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8,668.20	1年以内	7.79%
惠州市圣丰压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2,025.16	1年以内	7.54%
广东新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436.36	1年以内	4.98%
惠州市伟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7,117.82	1年以内	4.95%
合计	--	22,987,657.21	--	53.2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衡阳市星以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1,435.11	1年以内	17.21%
深圳玛斯兰电路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1,568.05	1年以内	12.05%
深圳龙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3,219.00	1年以内	6.92%
惠州承科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758.51	1年以内	6.77%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023.97	1年以内	5.50%
合计	--	14,726,004.64	--	48.45%

2015年末及2014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000.00	100.00%	12,000.00	5.29%	215,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220,000.00	96.92%	12,000.00	5.45%	208,000.00
无风险组合	7,000.00	3.08%			7,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7,000.00	100.00%	12,000.00	5.29%	215,000.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727.00	100.00%	1,000.00	1.65%	59,727.00
其中：账龄组合	20,000.00	32.93%	1,000.00	5.00%	19,000.00
无风险组合	40,727.00	67.07%			40,72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727.00	100.00%	1,000.00	1.65%	59,727.00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5,000.00元、59,727.00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59.97%，主要是因为公司2月取得1,000万元建行贷款支付了20万元银行贷款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000.00	90.91%	1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0
1至2年	20,000.00	9.09%	2,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0,000.00	100.00%	12,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0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

(2)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7,000.00	40,727.00
合计	7,000.00	40,727.00

公司对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谷美珍	备用金	7,000.00	1年以内	3.08%	-
伍玉婷	租房押金	20,000.00	1-2年	8.81%	2,000.00
广宁县政府金融工作局	贷款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8.11%	10,000.00
合计		227,000.00		100.00%	12,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程智	备用金	27,007.00	1年以内	44.47%	-
伍玉婷	租房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32.93%	1,000.00
谷美珍	备用金	10,500.00	1年以内	17.29%	-
龚岳松	备用金	3,220.00	1年以内	5.30%	-
合计		60,727.00		100.00%	1,000.00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3,199.76	100.00%	1,170,869.2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23,199.76	100.00%	1,170,869.20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集中在1年以内，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减少38.23%，主要受公司与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交易影响。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非关联方	590,924.31	1年以内	预付电费，尚未使用	81.71%
广州市启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咨询服务尚未提供	9.9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096.45	1年以内	预付油款，尚未使用	2.92%
广东新吉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1年以内	材料尚未交付	1.74%
广州炼秋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应急预案服务尚未提供	1.38%
合计		706,620.76	--		97.7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5,118.28	1年以内	预付电费，尚未	54.24%

司肇庆供电局				使用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576.00	1年以内	材料尚未交付	31.31%
纽宝力精化(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60.00	1年以内	材料尚未交付	7.67%
穗晔(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00.00	1年以内	材料尚未交付	2.47%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0.00	1年以内	材料尚未交付	2.34%
合计		1,147,714.28			98.02%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六) 存货

各期末存货按类别列示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4,968.62	-	2,654,968.62	3,099,522.23	-	3,099,522.23
在产品	194,124.67	-	194,124.67	392,171.17	-	392,171.17
库存商品	3,979,939.59	-	3,979,939.59	2,153,787.57	-	2,153,787.57
低值易耗品	252,925.41	-	252,925.41	29,548.12	-	29,548.12
委托加工物资	9,677.07	-	9,677.07	1,214,493.52	-	1,214,493.52
合计	7,091,635.36	-	7,091,635.36	6,889,522.61	-	6,889,522.61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同时公司也存在部分委托加工商品。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收到订单后再进行生产,产成品都为待交付的产品,所以并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存货账龄都在一年内。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93%,主要是因为2015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4.79%,同时原材料余额减少14.34%、委托加工物资减少99.20%。

2015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4.79%,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新添了部分生产设备使产能释放;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新项目备货所致。2015年12月31日原材料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4.34%,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公司建立库存管理KPI考核,库存周转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生产规模及采购规模扩大致原料议价能力增强,原料价格较2014年下降所致。2015年12月31日委托加工物资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99.20%,主要是因为2014年部分复合材料销售前一般需按客户要求进行裁剪、打孔等工序,公司主要发给加工商进行加工,因此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加大,2015年公司改变与客户的合作模式,由

客户完成对相关材料的加工，故无需公司委托加工商加工，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没有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存货已过时或可变现价值低于原成本，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	2,036,264.38
合 计	-	2,036,264.38

增值税留抵税额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购买设备扩大产能，可以抵扣进项税额远远超过销项税额，因而出现较多增值税留抵税额。

（八）固定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636,143.25	1,752,561.08	1,581.20	46,387,123.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67,275.57	1,062,440.50		11,529,716.07
电子设备	561,062.94	12,730.78	1,581.20	572,212.52
运输工具	332,606.85	-		332,606.85
工具、器具及家俱	556,811.67	239,160.37		795,972.04
机器设备	32,718,386.22	438,229.43		33,156,615.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0,625.35	4,021,679.63	1,168.43	7,211,136.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372.87	523,408.33		664,781.20
电子设备	199,572.72	179,498.75	1,168.43	377,903.04
运输工具	115,514.29	78,916.32		194,430.61
工具、器具及家俱	55,426.98	116,798.80		172,225.78
机器设备	2,678,738.49	3,123,057.43		5,801,795.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445,517.90			39,175,986.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25,902.70			10,864,934.87
电子设备	361,490.22			194,309.48
运输工具	217,092.56			138,176.24
工具、器具及家俱	501,384.69			623,746.26
机器设备	30,039,647.73			27,354,819.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及家俱				
机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445,517.90			39,175,986.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25,902.70			10,864,934.87
电子设备	361,490.22			194,309.48
运输工具	217,092.56			138,176.24
工具、器具及家俱	501,384.69			623,746.26
机器设备	30,039,647.73			27,354,819.73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72,408.67	25,863,734.58		44,636,143.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66,364.35	9,100,911.22		10,467,275.57
电子设备	425,136.02	135,926.92		561,062.94
运输工具	288,504.29	44,102.56		332,606.85
工具、器具及家俱	110,509.06	446,302.61		556,811.67
机器设备	16,581,894.95	16,136,491.27		32,718,386.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4,660.03	2,335,965.32		3,190,625.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108.11	104,264.76		141,372.87
电子设备	53,294.45	146,278.27		199,572.72
运输工具	36,094.89	79,419.40		115,514.29
工具、器具及家俱	6,432.13	48,994.85		55,426.98
机器设备	721,730.45	1,957,008.04		2,678,738.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17,748.64			41,445,517.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9,256.24			10,325,902.70
电子设备	371,841.57			361,490.22
运输工具	252,409.40			217,092.56
工具、器具及家俱	104,076.93			501,384.69
机器设备	15,860,164.50			30,039,647.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及家俱				
机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17,748.64			41,445,517.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9,256.24			10,325,902.70
电子设备	371,841.57			361,490.22
运输工具	252,409.40			217,092.56
工具、器具及家俱	104,076.93			501,384.69
机器设备	15,860,164.50			30,039,647.7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6,387,123.13元，累计折旧为7,211,136.55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15.55%。目前公司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各项固定资产启用时间较短所致。

2014年新增加固定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到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在建工程”。2015年新增加固定资产主要是厂区的道路及排水等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所致。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厂房	7,356,590.73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肇庆行广宁支行 2015 年抵字第 0003 号), 以公司的厂房(房地产权证号: 粤房地权证宁字第 1300023528 号)作为抵押物,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期间 980 万元的《小企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0201700206-2015 年(广宁)字 0004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含浸塔	-		-	-		-
高压配电工程	-		-	-		-
厂房	-		-	-		-
办公室钢构工程	-		-	-		-
含浸机 2#	-		-	-		-
合 计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含浸塔	500,000.00	288,653.16	203,000.00	491,653.16		98.33%	100.00%				其他资金	-
高压配电工程	1,320,000.00	548,423.93	764,097.60	1,312,521.53		99.43%	100.00%				其他资金	-
厂房	8,000,000.00	514,390.89	8,018,750.24	8,533,141.13		108.05%	100.00%	110,938.45	110,574.94	7.51%	其他资金	-
办公室钢构工程	560,000.00	327,452.39	230,433.70	557,886.09		99.62%	100.00%				其他资金	-
动力干线工程	1,100,000.00	-	1,056,348.00	1,056,348.00		96.03%	100.00%				其他资金	-
含浸机2#	10,000,000.00	15,900.00	10,055,436.04	10,071,336.04		103.22%	100.00%	250,475.25	250,475.25	7.51%	其他资金	-
合计	21,480,000.00	1,694,820.37	20,328,065.58	22,022,885.95	-		--	361,413.70	361,050.19	--	--	-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为完善生产条件，开展了机器设备和房屋等工程的建设。2014年各项工程陆续完工，公司将22,022,885.95元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资本化利率
含浸机2#	-	250,475.25	250,475.25	-	7.51%
厂房	363.51	110,574.94	110,938.45	-	7.51%

含浸机2#和厂房的建设占用了公司的一般借款，公司将该相应的借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处理。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33,925.07	50,000.00	-	3,583,925.07
土地使用权	3,398,325.07			3,398,325.07
软件	135,600.00	50,000.00		185,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4,873.73	102,553.20	-	207,426.93
土地使用权	102,613.73	72,433.20		175,046.93
软件	2,260.00	30,120.00		32,38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29,051.34			3,376,498.14
土地使用权	3,295,711.34			3,223,278.14
软件	133,340.00			153,22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29,051.34			3,376,498.14
土地使用权	3,295,711.34			3,223,278.14
软件	133,340.00			153,220.00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98,325.07	135,600.00	-	3,533,925.07
土地使用权	3,398,325.07			3,398,325.07
软件		135,600.00		135,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180.51	74,693.22	-	104,873.73
土地使用权	30,180.51	72,433.22		102,613.73
软件		2,260.00		2,26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68,144.56			3,429,051.34
土地使用权	3,368,144.56			3,295,711.34
软件				133,34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68,144.56			3,429,051.34
土地使用权	3,368,144.56			3,295,711.34
软件				133,340.00

报告期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 ERP 软件开发并投入使用所致。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肇庆行广宁支行 2015 年抵字第 0003 号)，本公司将土地使用权用于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期间 980 万元的《小企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0201700206-2015年(广宁)字0004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债权的抵押。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3,223,278.14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ERP软件		50,000.00		50,000.00	
材料开发		4,240,956.03	4,240,956.03		
合 计		4,290,956.03	4,240,956.03	50,000.00	

开发项目支出(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ERP软件		135,600.00		135,600.00	
材料开发		4,590,303.01	4,590,303.01		
合 计		4,725,903.01	4,590,303.01	135,600.0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762.11	89,072.87
可抵扣亏损		
小计	145,762.11	89,07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971,747.36	593,819.14
可抵扣亏损		
小计	971,747.36	593,819.14
合计	971,747.36	593,819.14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93,819.14	381,004.15		3,075.93	971,747.36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593,819.14	381,004.15	-	3,075.93	971,747.3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2,915.41	530,903.73			593,819.14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62,915.41	530,903.73	-	-	593,819.14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399,743.00	559,800.00
预付设备款	670,000.00	
合计	1,069,743.00	559,800.00

2.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内容
咸阳威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	预付设备款
卓振国	399,743.00	预付工程款
合计	1,069,743.00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内容
卓振国	287,600.00	预付工程款
杨洪华	132,200.00	预付工程款
广州华安消防公司肇庆分公司	120,000.00	预付工程款
陆明亨	20,000.00	预付工程款
合计	559,800.00	

八、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9,8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4,500,000.00
信用借款		11,000,000.00
合 计	22,800,000.00	15,500,000.00

2、主要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2014年短期借款余额为公司向股东李建树借款800万元，公司向揭立雯借款300万元，年利率均为8%；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借款450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6%）上浮10%。

2015年公司偿还向李建树和揭立雯共1,100万的借款，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借款1,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借款980万元。

（二）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1,971,968.51	98.60%	27,763,085.94	99.73%
1-2年	447,945.11	1.38%	74,950.00	0.27%
2-3年	6,750.00	0.02%		
3年以上				
合计	32,426,663.62	100.00%	27,838,035.9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98%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增加16.48%，主要是因业务量扩大引起的采购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3,293.56	一年以内	33.93%
江门市立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714.66	一年以内	9.28%
上海向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1,390.00	一年以内	5.37%
深圳市立骅鑫贸	非关联方	1,717,256.52	一年以内	5.30%

易有限公司				
德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860.69	一年以内	5.00%
合计		19,092,515.43		58.8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6,131.52	一年以内	29.55%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560.00	一年以内	5.77%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80,960.00	一年以内	4.24%
佛山市南海盐步顺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736.00	一年以内	3.86%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386.05	一年以内	3.72%
合计		13,123,773.57		47.14%

玻璃纤维布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公司主要向供应商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同时还会向德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此外，公司还会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环氧树脂等生产原料。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未付金额	2015年应付	2015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4,659.34	7,857,113.08	7,626,726.54	1,065,045.88
二、职工福利费		833,684.16	833,684.16	-
三、社会保险费		118,823.55	118,823.5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8,614.98	98,614.98	-
2. 工伤保险费		7,826.58	7,826.58	-
3. 生育保险费		12,381.99	12,381.99	-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668.43	20,975.34	6,693.09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未付金额	2015年应付	2015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未付金额
六、非货币性福利		129,608.00	129,608.00	-
七、短期带薪缺勤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九、其他短期薪酬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合计	834,659.34	8,966,897.22	8,729,817.59	1,071,738.97

续表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未付金额	2014年应付	2014年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2,048.28	5,961,952.49	5,679,341.43	834,659.34
二、职工福利费		641,282.27	641,282.27	-
三、社会保险费		70,237.52	70,237.52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1,461.90	61,461.90	-
2. 工伤保险费		4,880.10	4,880.10	-
3. 生育保险费		3,895.52	3,895.52	-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125,999.97	125,999.97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552,048.28	6,799,472.25	6,516,861.19	834,659.34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均在次年（月）支付，公司不存在拖欠

员工工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总额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运转良好，整体业绩上升，因而薪酬上升。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	2015年应付	2015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	当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15%		232,612.80	232,612.80	-
二、失业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险	当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1.5%		23,255.88	23,255.88	-
三、企业年金缴费	补充养老保险					
合计				255,868.68	255,868.68	-

续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	2014年应付	2014年支付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	当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15%	7,604.60	138,730.00	146,334.60	-
二、失业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险	当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1.5%		14,635.74	14,635.74	-
三、企业年金缴费	补充养老保险					-
合计			7,604.60	153,365.74	160,970.34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45,900.29	
城建税	47,002.28	
教育费附加	47,002.29	
企业所得税	326,070.24	66,976.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414.22	18,101.53
堤围费	6,854.20	584.85
印花税	5,177.80	6,080.71
合计	1,100,421.32	91,743.53

（五）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5,497.47	623,433.47
合计	975,497.47	623,433.47

2015年末及2014年末应付利息余额主要是应付李建树以及揭立雯短期借款利息。

（六）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5,600.00	100.00%	434,00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600.00	100.00%	434,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比2014年降低了-96.41%，主要是因为取消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退回员工期股认购款所致。

2014年1月18日至19日，公司分别与李卫、郭永军、袁彦松、向常宝、黄祝宁、龚岳松、费良敏、徐蔚茵、程智、李京艾、赵军、薛正林、金璞堂、熊文华、卢建强合共15名激励对象签署《期股授予协议书》，公司向上述1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出450万份期股，该等15名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认股保证金合计45万元。2014年6月10日，激励对象李卫因离职退出激励计划，公司收回其获授的16万股期股，并退回其认购期股保证金1.6万元。2015年2月，激励对象郭永军因离职退出激励计划，公司收回其获授的52万股期股，并退回其保证金5.2万元。2015年3月，裕丰威禾与在职的激励对象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截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向卢建强等13人名在职激励对象返还全部认购期股保证金。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经济内容
杨伟明	8,100.00	1年以内	公司股东	应付员工报销款
徐蔚茵	4,500.00	1年以内	公司财务经理	应付员工报销款
费良敏	3,000.00	1年以内	公司品保部副经理	应付员工报销款
合计	15,600.00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经济内容
员工	434,000.00	1年以内	公司中高层管理者	期股认购款
合计	434,000.00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88,890.19	0.00
未分配利润	800,011.72	-2,174,96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888,901.91	42,825,034.1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诗国	20,250,000	45.00

2	杨伟明	10,170,834	22.60
3	李建树	5,789,583	12.87
4	左朝钧	6,539,583	14.53
5	程科豪	2,250,000	5.00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董事	陈诗国、杨伟明、李建树、左朝钧、程科豪
监事	刘广文、姚罕英、程智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杨伟明；副总经理：左朝钧；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蔚茵

3、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陈诗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1) 广宁县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宁县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MA4UKR24XJ
住所	广宁县南街镇东乡水泥有限公司生活区办公综合楼三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	张瑞金
注册资本	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资产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持股比例	100%

(2) 广宁县竹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宁县竹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745506938X

住所	广宁县南街镇东乡平头沙
法定代表人	张瑞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竹海景区、游乐项目开发经营；中西餐制售；水电设备安装；园林工程；室内装修；旅馆业服务；文化艺术交流表演；商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投资置业；销售：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竹工艺制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持股比例	80%

（3）广宁县裕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宁县裕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69972786X0
住所	广宁县南街镇新宁北路 63 号(广宁船用水泵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张瑞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持股比例	80%

（4）广宁县万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	广宁县万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223000009774
住所	广宁县南街镇小迳石仔岗
法定代表人	杨国坚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驾驶员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持股比例	90%

（5）广宁县东乡水泥有限公司

名称	广宁县东乡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739881168U
住所	广宁县南街镇东乡街124号
法定代表人	张瑞金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持股比例	66.66%

（6）广宁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名称	广宁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12235989894815
住所	广宁县南街镇南东一路16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陈诗国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持股比例	10%

(7) 广宁县汇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宁县汇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J6P78F		
住所	广宁县南街镇东乡街124号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海飞		
注册资本	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租售代理;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修缮; 以自有资金投资物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峰彩油墨有限公司	15	50%
	陈雪云	15	50%

注: 广宁县汇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原为陈诗国、广东峰彩油墨有限公司, 各持股50%, 2015年6月30日, 陈诗国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陈雪云, 陈诗国任汇盈物业监事。

(8) 广宁县顺强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宁县顺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为陈诗国,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其中陈诗国出资22.5万元(占比45%), 杨伟明出资10.86万元(占比21.72%), 左朝钧出资7.71万元(占比15.42%), 李建树出资6.43万元(占比12.86%), 程科豪出资2.5万元(占比5%)。2014年12月12日, 顺强实业被裕丰威禾吸收合并后注销。

4、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股东李建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广州市黄埔区建全废品经营部

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建全废品经营部
注册号	440112600033134
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荔联街埔北路 369 号
经营者	李建树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07 日

(2) 股东程科豪持股 84%的广宁县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广宁县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的广东省广宁船用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广宁县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304132117F
住所	广宁县南街镇东乡水泥有限公司生活区办公综合楼三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程科豪
注册资本	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资产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名称	广东省广宁船用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632843671C
住所	广宁县南街镇新宁北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程科豪
注册资本	5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和研发开发军用舰艇和民用船上水泵、摆线针轮减速机及其他机械产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3) 股东左朝钧之妻揭立雯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广州市励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励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005148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 15 号金霞大厦 505 房
法定代表人	揭立雯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包装材料的销售；劳动防护用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4) 股东李建树之妻黄先凤持股 30%、之女李芳芳持股 30%的湖南建全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建全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21000117001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高塘村芳田组 29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先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65 年 3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5) 股东李建树之妻黄先凤持股 30%的隆回县大观豆腐加工专业合作社

名称	隆回县大观豆腐加工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934305240771640706
住所	隆回县岩口镇星塘村
法定代表人	陈艳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营范围	为本社成员提供豆类种植相关的生产资料购买，产品加工，销售及 相关技术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隆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6) 股东陈诗国之兄陈诗飞持股 90%的肇庆市裕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肇庆市裕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686407875T
住所	广宁县南街镇东乡新墟 124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诗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水泥、金属材料、水泥熟料、石膏、建筑材料、采矿选矿废渣、 冶炼废渣、化工废渣、其他废渣（以上危险废物除外）。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7) 股东李建书持股 29%，股东左朝钧之妻揭立雯持股 29%的广州威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威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6 日，企业住所为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南安村西石凹（土名）兴建厂房 A3 一幢一楼，法定代表人为揭立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电子材料、电子产品；制造、批发、零售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及技术服务。2015 年 5 月 22 日，广州威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工商局增城分局核准注销。

5、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卓燕梅	股东陈诗国之妻
陈诗飞	股东陈诗国之兄
黄先凤	股东李建树之妻
李芳芳	股东李建树之女
揭立雯	股东左朝钧之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无新增拆入资金，2014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陈诗国	2,918,881.78	2014年3月,6月,8月,12月	2014年12月	无息
杨伟明	1,198,535.30	2014年1月,12月	2014年12月	无息
左朝钧	154,843.89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无息
李建树	1,272,629.88	2014年1月,9月,12月	2014年12月	无息
李建树	5,000,000.00	2014年5月,8月,9月	2015年5月	有息(8%年利率)
揭立雯	3,000,000.00	2014年5月	2015年5月	有息(8%年利率)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诗国	本公司	9,191,500.00	2014.2.17	2019.2.17	否
杨伟明					
李建树					
左朝钧					
程科豪					
陈诗国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2.15	2016.2.14	是
杨伟明					
李建树					
左朝钧					
程科豪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陈诗国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2.17	2016.2.16	是
杨伟明					
李建树					
左朝钧					
程科豪					

注1：2014年2月17日，陈诗国、杨伟明、李建树、程科豪和左朝钧五位股东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肇庆行广宁支行2014年保字第0002号至第0002号-4），保证期间为2014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7日，约定所保证的主债权为保证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五份保证合同的最高额度均为9,191,5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被担保借款余额为3,000,000.00元，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

注2：2015年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建肇小工流字第023号），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15年2月15日起至2016年2月14日），股东陈诗国（担保合同：2015年建肇小自保第111号）、杨伟明（担保合同：2015年建肇小自保第112号）、李建树（担保合同：2015年建肇小自保第113号）、左朝钧（担保合同：2015年建肇小自保第114号）、程科豪（担保合同：2015年建肇小自保第115号）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该借款，前述保证责任已终止。

注3：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建肇小工流字第024号），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15年2月17日起至2016年2月16日），股东陈诗国（担保合同：2015年建肇小自保第116号）、杨伟明（担保合同：2015年建肇小自保第117号）、李建树（担保合同：2015年建肇小自保第118号）、左朝钧（担保合同：2015年建肇小自保第119号）、程科

豪(担保合同：2015年建肇小自保第120号)为该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该借款，前述保证责任已终止

注4：对公司2015年2月向中国建设银行借的两笔银行贷款，2015年2月15日，陈诗国、卓燕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建肇小最高抵字第025号)，以位于广宁县南街镇百盈东路的一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物价值624.76万元，担保期间2015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4日，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担保期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卓燕梅系公司股东陈诗国之爱人。

2、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发生额	
			金额(元)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东省广宁船用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五金配件	70,000.00	0.29%
广州威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780,000.00	2.24%
广州威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维修设备	6,300.00	1.98%
广东省广宁船用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销售废铜箔	29,040.68	11.25%
广州市励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半固化片、基板	34,924.78	0.06%

以上关联方交易均经过公司管理层决策，在考虑产品成本的基础上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政策。2015年无关联交易发生。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东省广宁船用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	9,477.5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形成的，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省广宁船用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废铜箔。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李建树	737,346.47	480,766.47
应付利息	揭立雯	238,151.00	142,667.00
其他应付款	杨伟明	8,100.00	-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1、与广州威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公司与广州威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是因为广州威禾拟注销，公司按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采购广州威禾的相关设备。公司采购设备并接受设备维修劳务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目前广州威禾已于2015年已注销，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与广州市励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市励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是日常业务往来，金额为34,924.78元，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情况影响较小，定价以按市场化的方式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与广东省广宁船用水泵制造有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省广宁船用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废铜箔，销售的废铜箔主要是公司日常生产产生的废料，金额为29,040.68元，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情况影响不大。售价参考同行销售废铜箔价格和金属市场报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参照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

	2、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董事会	<p>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p> <p>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今后，公司将在每年年初对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进行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广东裕丰威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此外，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裕丰威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借款980万元，期限1年。

该笔借款以2015年5月14日裕丰威禾与工商银行广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肇庆行广宁支行2015年抵字第0003号）项下裕丰威禾持有的宁国用（2015）第000173号和宁国用（2015）第000174号的国有

土地使用权及粤房地权证宁字第 1300023528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担保额度为 1,413.88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5 月 19 日,裕丰威禾与工商银行广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前述借款事宜,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同日,双方签订《账户监管协议》,裕丰威禾以销售收入作为该笔债权的保障,由工商银行广宁支行进行监管,监管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二) 或有事项

1、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客户未到期支票背书给供应商支付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581,438.7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500,000.0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2 月 27 日	300,000.00
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291,557.18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250,000.00
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0,000.00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150,000.00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100,000.00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100,000.00
深圳市星河电路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70,805.44
深圳市星河电路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66,374.23
合计			2,610,175.59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相关支票均已到期,未发现客户追偿情况。

(三) 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五)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参见本章“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意见分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诗国、杨伟明、左朝钧、李建树、程科豪，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决定。在董事会表决中也按照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决定，但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33.5%（含）董事（含联合）均具有一票否决权。如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意见未能取得一致，并在董事会表决中行使否决权，则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及时、正常作出。

(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设立之初已是股份公司，但各项管理制度仍较为粗略，存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的情况，各种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管理制度、决策制度等方面均需要进行改善。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中介机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决策制度、经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各项制度建立和完善的时间较短，存在内部控制体系未完善及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的风险。

(三) 经营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利润的增长主要依赖收入的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主营业务增长不能达到预期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及费用增长，公司在未来仍有可能处于亏损的状态，从而影响公司未

来的持续发展。

（四）利率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2,800,000.00元和15,500,000.00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05%和34.20%，是公司主要负债之一。公司短期负债利息支出与息税前利润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负债利息支出（元）	1,376,328.07	472,990.28
息税前利润（元）	4,731,817.91	319,364.75
占比	29.09%	148.10%

公司短期负债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大，对公司利润构成较大影响，如果银行利率提高导致贷款成本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较大的威胁。

（五）流动性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99%和51.42%；流动比率分别为1.04、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90、0.72。公司流动比率较低，速动资产少于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无长期负债，存在短贷长用的风险。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首先，公司订单相对比较集中，在较短的时间内公司组织较大规模生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次，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较慢。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5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8和2.97，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公司2015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2,180,408.01元和29,799,844.32元，占当年收入比例分别为49.18%和47.13%，占比偏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因此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公司管理层表示一方面针对信用不好的客户，公司将减少与其合作，在开发新客户时，将严格考核其信用状况，选择优良客户进行合作；另一方面，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预计还会采取购买相关保险等措施，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预防坏账的发生。

（七）新产品开发不及时的风险

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公司必须持续研发新产品。在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是新产品开发受多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会面临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甚至产生丢失现有客户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稳定风险

公司2015年和2014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7,737.86元和-4,872,848.26元。2014年企业处于起步阶段，经营活动的收入并未能完全覆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成本以及费用，因此导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随着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好转，2015年已转为正值。虽然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但公司也可能会受原材料价格、应收账款等的影响，从而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稳定的风险。

十六、公司经营目标、计划及措施

（一）公司未来三年总体发展战略

1、实现一个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将以以高端低密度复合新材料为基础，以无卤无铅高TG材料为主营产品，重点研发高频高速板材料、高导热胶片及高介电材料，努力提升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力争成为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创新的先导企业。

2、集中研制五大产品

采用专业化竞争战略，集中研制无卤Tg170℃材料、无铅Tg170℃材料、高频高速板材料、高导热胶片材料、高介电材料共五大产品。无卤Tg170℃材料，主要适用于High Tg无卤无铅，适用HDI制程，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通信设备、电子游戏机等。其中无铅Tg170℃主要适用于厚径比较

大的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与通信设备，高档仪器仪表、路由器等。高导热胶片主要适用于导热系数 $2.5\text{W/m}\cdot\text{K}$ ，当量应用于LED用散热基板。高介电材料广泛地应用于机载雷达装置、相控阵系统、遥感等机载卫星微带平面天线、便携式移动天线等。

3、实施三项管理创新战略

公司将以特色化产品，专业化加工工艺，精细化生产作为战略方针，从市场动向、客户调查、研发设计、营销管理和基础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化变革与创新，以支持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营销战略：明确如何根据战略目标对在研产品进行评估和梳理；明确营销部门职责与权限，规范管理流程，实现营销创新；

研发战略：明确研发战略定位，完善研发基础管理工作，明确如何提高未来研发产品的系统规划能力，实现研发创新；

基础管理：加强战略管理职能，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职能部门管理制度与流程，引入生产成本绩效管理，使产品的单位成本明确到部门、责任到人，全员采用绩效与成本挂钩，部门与费用挂钩，实现管理创新、利润提升。

（二）发展计划与措施

1、产能扩充计划

扩充产能，充分发挥本公司的人才、技术、品牌优势、经验优势及产业综合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形成规模经济，降低产品成本，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人员扩充计划

引进高层次人才，组建高素质的营销、研发团队，鼓励员工制定个人个人发展计划，引导他们将个人发展目标与企业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公司将适时采取激励措施，激励和培育在职人员的忠诚度，激发员工的聪明才智，为五年计划目标的完成奠定基础。

3、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以市场为导向，在现有基础上对各区域市场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深度营销，有效提升市场覆盖率和渗透率，聚焦重点客户，消除市场“空白点”（华东

区大客户需求)；深挖中低端市场，消除市场“盲点”（华南、华东以外市场）。

通过销售区域划分改变现有的单兵作战的销售模式，建立起定位清晰、操作规范、市场反应速度快的营销组织体系。建立起系统完善的直销管理体系，实行差异化对待，优胜劣汰，提高渠道质量和管理水平，形成业务人员和经销商分工清晰、合作共赢的渠道模式。在强化经销商管理的基础上，调整渠道激励政策，优化、壮大经销商队伍。

成立大客户科，利用公司资源、创新商业模式重点开拓目标大客户。在试点成功基础上，逐步过渡为区域分/子公司模式，突出团队意识，强化团队作战能力。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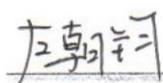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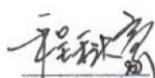
杨伟明



左朝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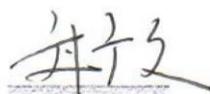


李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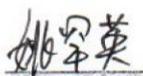


程科豪

全体监事：



刘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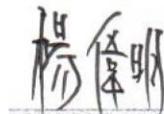


姚罕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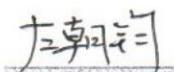


程智

全体高管：



杨伟明



左朝钧



徐蔚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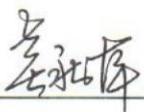
广东裕丰威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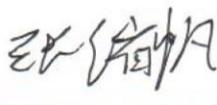
2016年 6月 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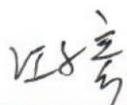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吴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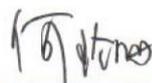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张绪帆



江子彦



何玲丽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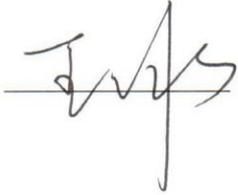
邱三发

2016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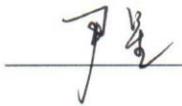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钟颖

经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胡咸华、虞晓卫）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CHW 证审字【2016】009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咸华


虞晓卫

经办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方文森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 6月 3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